

股票代號：1 4 4 5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mops.twse.com.tw

本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www.utc.tw



大 宇 紡 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4 年 度

年 報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25 日 刊 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 名：姚炳楠

職 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

姓 名：王秋煌

職 稱：財務部協理

電 話：(02)2552-3977

電子郵件信箱：sales@msl.utc.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所 在 地	電 話
總公司	台北市西寧北路62-5號7樓	(02)2552-3977
桃園廠	桃園市桃園區龜山工業區興邦路42號	(03)361-5514
蘆竹廠	桃園市蘆竹區宏竹村大竹北路417號	(03)323-2393
彰濱廠	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工業西6路6號	(04)781-015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1060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網 址：www.capital.com.tw 電話：(02) 2702-3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簡明彥、郭慈容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 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 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

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utc.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	1
二、10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2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揭露	45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 動情形	4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4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47
肆、募資情形	48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48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 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53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3
伍、營運概況	54

一、業務內容	5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5
三、從業員工概況	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	63
六、重要契約之締結	66
陸、財務概況	6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5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	13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8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84
一、財務狀況	184
二、財務績效	185
三、現金流量	18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86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8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87
捌、特別記載事項	18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89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4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營業狀況：

收入--銷貨收入 1,841,748 仟元，營業外收入 25,881 仟元，合計收入 1,867,629 仟元。

支出--銷貨成本 1,614,132 仟元，營業費用 143,134 仟元，營業外支出 7,443 仟元，支出合計 1,764,709 仟元。

利益--銷貨毛利 227,616 仟元，毛利率 13 %，營業淨利 84,482 仟元，營業淨利率 5 %，本期稅前淨利 102,920 仟元，稅後純益 89,661 仟元，稅後純益率 5%，每股盈餘 0.65 元。

2. 財務狀況：

資產--流動資產 1,185,966 仟元，非流動資產 1,136,277 仟元，資產總額 2,322,243 仟元。

負債--流動負債 158,319 仟元，非流動負債 223,595 仟元，負債合計 381,914 仟元。

淨值--發行股本 1,386,670 仟元，股東權益為 1,940,329 仟元，每股淨值 13.99 元。

3. 產銷狀況：

生產量--生產胚布 25,173 仟碼，生產績效百分之 86。加工絲生產 23,701 噸，生產績效百分之 68。

銷售量--成品布總銷售量 21,700 仟碼，胚布銷售 139 仟碼。加工絲出售 19,738 噸，另調撥自用 3,450 噸。

銷售額--內銷 1,008,231 仟元，外銷 823,749 仟元，其他營業收入 9,768 仟元，總銷售額 1,841,748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辦理 104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104 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104年度）

1. 財務結構分析：

股東權益與資產比率 = 83.59% 負債與資產比率 = 16.41%

2. 償債能力分析：

流動比率 = 734.42% 速動比率 = 371.12%

3.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 3.9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4.7%

純益率 = 4.87% 每股盈餘 = 0.65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針對特定市場、特定客戶需求合作開發新樣：

依公司的目標市場，透過趨勢性流行資訊蒐集及目標市場產品分析等資訊整合，進行公司產品設計研發，提供各市場不同客戶需求之新利基產品。

2. 國際參展之展場企劃：

參加2015年中國國際紡織面料及輔料博覽會（秋冬展），藉由展場意象設計，展現本公司產品特性，提升公司形象及國際知名度，以促進產品行銷。

二、105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依產業發展趨勢，擬訂今年經營方針如下：

1. 推動ISO14064認證，持續落實工廠生產流程之節能減碳、工安環保，以符合環保標準，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2. 參加紐約、歐洲及上海國際紡織展，加強業務人員市場敏銳度及拓銷能力，因應市場快速變化需求，以鞏固既有客戶並開拓新市場。
3. 改善製程，減少原物料的浪費，提高生產效率，降低成本，提高整體獲利空間。
4. 整合商品企劃、假撚及紡織部門之研發設計能力，提升並擴展產品線，以拓展新客源、增加高毛利客戶。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105年度各銷售部門依產能、銷售地區別、景氣循環等因素，預估長纖布銷售量27,884仟碼，加工絲銷售量20,110噸。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參加政府補助之計畫案：

本公司以「時尚+輕機能提花織物—穆斯林長袍市場國際行銷推廣計畫」獲選參與紡拓會105年度紡織品整合整合行銷與商機開發計劃之「客製化行銷輔導措施」。

2. 持續推動產學人才培育合作方案：

(1) 沙鹿高工及勤益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紡織纖維科技專班。

(2) 逢甲大學-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合作實習方案。

3. 持續更新及改良機台。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發展策略：

1. 推動產品品質及布種的多樣性、功能性，持續提升品牌客戶訂單占整體

營收的比例，深耕成衣市場，爭取新客源，增加毛利率。

2. 加強假撚事業部與紡織事業部的研發合作，開發創新加工絲產品，改變以往以數量導向為主的銷售策略，拓展更具市場開創型之客戶，以提升獲利空間。
3. 強化落實「ISO9001品質管理」機制，要求所有員工對產品品質及工作品質之確實執行。推動ISO14064，生產作業流程確實要求節能減碳，空汙、水汙及廢棄物減量回收，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善盡照顧環境保護地球之責。

(二)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台灣紡織業經營環境受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頗大，尤其是國際油價及塑化原料之巨幅波動，均嚴重影響加工絲及布料紡織品之生產成本及價格之轉嫁。而國際經濟以及國際金融與貨幣政策所導致之匯率大幅變動，亦增加接單報價之困難度與不確定性。為因應外部競爭與經營環境之挑戰，唯有不斷的研發新產品、透過產品的差異化與市場區隔、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加強與國際品牌商之合作，方能維持在國際市場上之競爭力。

近年來台灣紡織產業在東協市場占有率不敵中、日、韓等競爭國家，原因在於「台灣在東協之競爭對手競爭程度提升」、「關稅因素導致價格競爭力下降」、「出口過度集中少數市場」等困境。目前台灣紡織業者掌握了機能性原料及紡織品供應商優勢，但對於崛起的中國大陸及韓國廠商，尤其南韓與我國紡織品具高度重疊性，為台灣廠商主要競爭對手，且中韓FTA已達成協議從2015年下半年開始生效實施，未來中國大陸自韓國進口產品將依據降稅期程降為零關稅，短期對台灣紡織業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

TPP針對紡織業要求「yarn forward（從紗開始）」的原產地認證原則，明定成衣中最主要的原料，必須來自TPP成員國，才可享有優惠關稅，TPP成員國越南自然成為台灣紡織業者競相投資的首選，同時也應思維如何利用「供應鏈及價值鏈的深化或整合」進行產業的升級及轉型，俾及早進行市場區隔、競爭策略改變、產業升級及調整，打進國外供應鏈，同時降低TPP對產業可能之負面影響。如果台灣加入TPP，對紡織業者來說將多了更多選擇機會。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設立於中華民國58年9月12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初期設立於台北市迪化街1段92號，廠址設於桃園市桃園區與邦路42號，佔地3,297坪，採用60台瑞士魯弟公司自動換緯織布機，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貳仟萬元，實收資本額壹仟萬元

62年 遷址至台北市西寧北路六十二之五號七樓現址(自購)

67年 3月桃園廠織布機已達176台

67年 11月購入桃園蘆竹廠，佔地6248坪，並積極擴建廠房引進新式噴水式織布機

79年 2月21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現金增資82,280仟元及盈餘轉增資85,720仟元，實收資本額336,000仟元

80年 2月5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市

現金增資76,800仟元及盈餘轉增資67,200仟元，實收資本額480,000仟元

12月桃園廠汰舊換新引進36台劍式織布機

81年 現金增資84,000仟元、盈餘轉增資48,000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48,000仟元，實收資本額660,000仟元

82年 盈餘轉增資66,000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66,000仟元，實收資本額792,000仟元

83年 盈餘轉增資79,200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79,200仟元，實收資本額950,400仟元

84年 盈餘轉增資190,080仟元，實收資本額1,140,480仟元

85年 盈餘轉增資68,429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114,048仟元，實收資本額1,322,957仟元

蘆竹廠汰換舊式水式織布機144台，更新氣噴式織布機108台

86年 拓展業務轉投資設立大宇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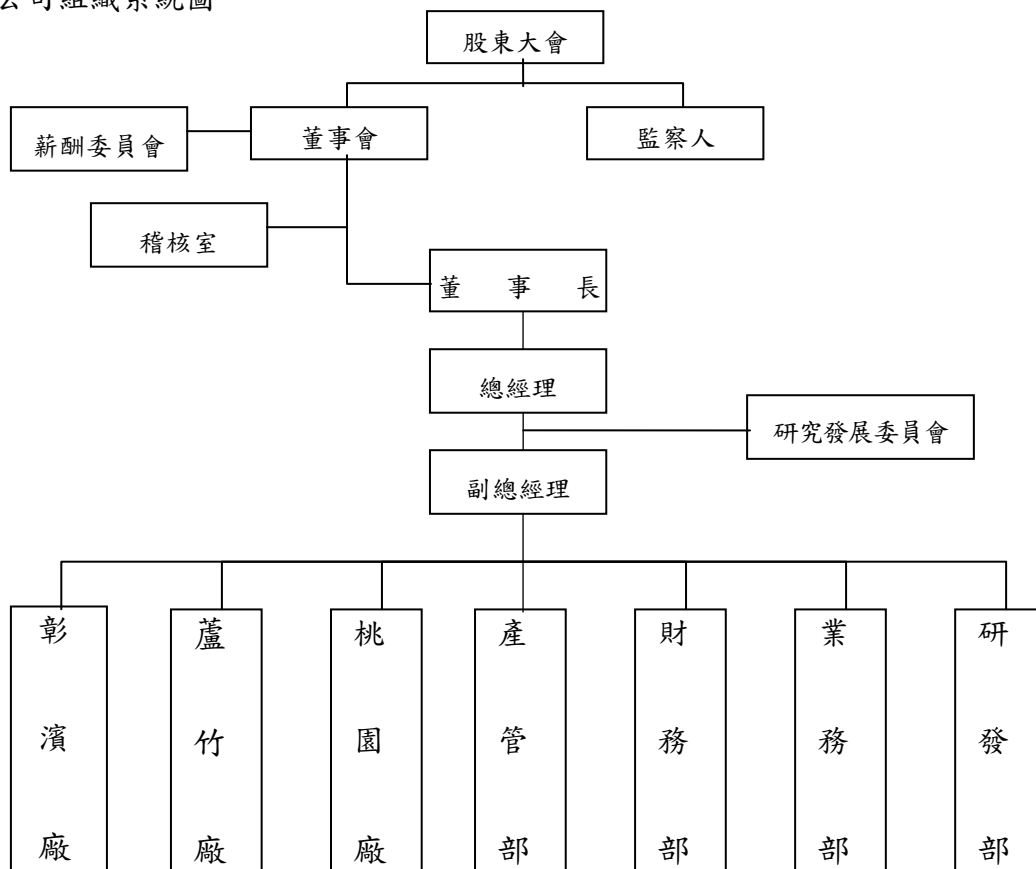
盈餘轉增資132,296仟元，實收資本額1,455,253仟元

- 87年 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工業西六路6號興建彰濱加工絲廠
盈餘轉增資238,192仟元，實收資本額1,693,445仟元
- 88年 3月彰濱廠興建完成，假撚機16台投入加工絲之生產
盈餘轉增資254,017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4,708仟元，實收資本額1,952,170仟元
- 89年 桃園廠汰舊換新引進72台氣噴式織布機
- 90年 實施第一次庫藏股註銷8,775仟股，實收資本額1,864,420仟元
實施第二次庫藏股註銷8,441仟股，實收資本額1,780,010仟元
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第17條監察人修改為2人
- 91年 實施第三次庫藏股註銷7,000仟股，實收資本額1,710,010仟元
- 92年 資本公積轉增資85,500仟元，實收資本額1,795,510仟元
- 96年 與100% 持有股份之子公司長昱投資（股）公司簡易合併銷除股份減資1680萬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1,627,510仟元
- 97年 實施第四次庫藏股註銷5,000仟股，實收資本額1,577,510仟元
實施第五次庫藏股註銷1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1,477,510仟元
- 98年 實施第六次庫藏股註銷6,000仟股，實收資本額1,417,510仟元
- 99年 蘆竹廠汰舊換新引進72台水噴式織布機
實施第七次庫藏股註銷3,084仟股，實收資本額1,386,670仟元
- 100年 10月彰濱廠增購4台假撚機共計20台假撚機投入生產
- 101年 與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建分成之土地開發合約，共同興建房屋銷售一大富華堡案
- 103年 彰濱廠通過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
資訊揭露評鑑A級
- 104年 蘆竹廠通過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及TTQS認證
活絡資金運用設立長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組織系統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桃 園 廠	負責各種纖維產品之設計、織造等生產事項
蘆 竹 廠	負責各種纖維產品之設計、織造等生產事項
彰 濱 廠	負責各種加工絲產品之研發、生產等事項
產 管 部	負責成品之管制、檢驗及運裝
財 務 部	負責財務調度、現金出納、會計事項稅務、財務結算及成本分析與呈報
業 務 部	負責產銷計畫、市場研究業務之拓展與服務
研究開發部	負責新產品之開發、研究及品質產能、技術之改進
稽 核 室	負責公司制度之規劃、制定及稽核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5 年 4 月 25 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就任 日期	任期	初任 日期 (註2)	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3)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張煜生	103 06 06	三年	58 09 12	5,361,761	3.87	5,361,761	3.87	605,525	0.44	0	0	台灣富網纖 維(股)公司 總經理	台灣富網纖 維(股)公司 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洪惠貞	103 06 06	三年	100 06 22	430,437	0.31	430,437	0.31	0	0	0	0	大學畢	無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葉佳弘	103 06 06	三年	90 05 30	1,895,072	1.37	1,895,072	1.37	0	0	0	0	山葉傢俱 (股)公司 總經理	山葉傢俱 (股)公司總 經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姚繁基	103 06 06	三年	91 06 06	1,020,000	0.74	1,020,000	0.74	780,000	0.56	0	0	中和紡織 (股)公司 經理	無	—	—	—
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	宏益纖維工 業股份有限 公 司	103 06 06	三年	97 06 13	5,590,000	4.03	5,590,000	4.03	0	0	0	0	不適用	無	—	—	—
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宏益纖維工 業股份有限 公 司 代 表 人 羅 昭 甲	103 06 06	三年	97 06 13	0	0	0	0	959	0	0	0	宏群投資 (股)公司 董事	宏益纖維工 業(股)公司 總經理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姚 炳 楠	103 06 06	三 年	73 05 23	976,464	0.70	976,464	0.70	0	0	0	0	大 宇 紡 織 (股)公司 總經理	大宇紡織公司總經理、大宇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簡 武 華	103 06 06	三 年	103 06 06	1,258	0	1,258	0	0	0	0	0	大 宇 紡 織 (股)公司 副總經理	大 宇 紡 織 (股)公司 副總經理	—	—	—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陳 謙 信	103 06 06	三 年	90 05 30	1,407,807	1.02	1,407,807	1.02	216,066	0.16	0	0	亞 信 租 賃 (股)公司 副總經理	台灣富網纖維(股)公司常駐監察人	—	—	—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李 文 杰	103 06 06	三 年	91 06 06	784,455	0.57	784,455	0.57	0	0	0	0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董事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董事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4月25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註 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宏 益 纖 維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施振榮、施振宏、陳宏正、陳蘇惠琴、郭徐寶裡、王慶榮、羅昭甲、施葉美慧、王淑珍、德意志銀行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年4月25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註 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德 意 志 銀 行 (外 資 保 管 銀 行)	不 適 用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5 年 4 月 25 日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公 開發 行公 司獨 立董 事家 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張煜生	-	-	✓	-	-	-	✓	✓	✓	✓	✓	✓	✓	無
洪惠貞	-	-	✓	✓	-	✓	✓	✓	✓	✓	✓	✓	✓	無
葉佳弘	-	-	✓	✓	✓	✓	✓	✓	✓	✓	✓	✓	✓	無
姚繁基	-	-	✓	✓	✓	✓	✓	✓	✓	✓	✓	✓	✓	無
宏益纖維 工業(股) 公司代表 人：羅昭甲	-	-	✓	✓	✓	-	✓	-	✓	✓	✓	✓	✓	無
姚炳楠	-	-	✓	-	-	✓	✓	✓	✓	✓	✓	✓	✓	無
簡武華	-	-	✓	-	-	✓	✓	✓	✓	✓	✓	✓	✓	無
陳謙信	-	-	✓	-	-	✓	✓	✓	✓	✓	✓	✓	✓	無
李文杰	-	-	✓	✓	✓	✓	✓	✓	✓	✓	✓	✓	✓	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 年 4 月 25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就 職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比 股 率	股 數	持 比 股 率	股 數	持 比 股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姚 炳 楠	76.08.07	976,464	0.70%	0	0	0	0	大學畢；大宇紡織 業 務 副 總 經 理	台灣富綱纖維 (股)公司董事	—	—	—
業 務 部 副 總	中 華 民 國	簡 武 華	98.10.01	1,258	0.00%	0	0	0	0	大學畢；大宇紡織 業 務 協 理	無	—	—	—
業 務 部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廖 本 源	91.06.01	3,301	0.00%	500	0	0	0	大學畢；大宇紡織 業 務 協 理	無	—	—	—
桃 園 廠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葉 清 光	98.08.01	39,180	0.03%	0	0	0	0	高工畢；大宇紡織 廠 務 副 廠 長	無	—	—	—
蘆 竹 廠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蘇 章 銘	87.03.01	38,305	0.03%	0	0	0	0	國中畢；大宇紡織 廠 務 副 廠 長	無	—	—	—
彰 濱 廠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林 浩 然	86.07.01	5,583	0.00%	0	0	0	0	大專畢；嘉食化纖 紡 絲 主 任	無	—	—	—
財 務 部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王 秋 煌	98.09.01	0	0	0	0	0	0	研究所畢；台絲開 發(股)公司財務 經 理	台灣絲織開 發(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 表人	—	—	—
會 計 主 管	中 華 民 國	林 玉 津	98.09.01	24,103	0.02%	0	0	0	0	研究所畢；大宇紡 織 財 務 襄 理	無			
稽 核 室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黃 麗 卿	78.01.01	154,128	0.11%	0	0	0	0	高中畢；大宇紡織 稽 核 副 理	無	—	—	—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D等 四項總 額占稅 後純益 之比例 (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 C、D、 E、F及G 等七項 總額占 稅後純 益之比 例(註11)	有 無 領 取 來 自 子 公 司 以 外 轉 投 資 事 業 酬 金 (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 退休 金 (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員工認 股權憑 證得認 購股數 (H)(註7)		取得限 制員工 權利新 股股數 (I)(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8)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張煜生 洪惠貞 葉佳弘 姚繁基 姚炳楠 簡武華 宏益纖 維(股) 公司代 表人 羅昭甲	3,140,000	3,140,000	0	0	2,600,081	2,600,081	624,000	624,000	7.10%	7.10%	4,824,190	4,824,190	103,964	103,964	32,188	0	32,188	0	0	0	0	0	0	12.63%	12.63%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10) I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姚繁基等 6 名	姚繁基等 6 名	姚繁基等 4 名	姚繁基等 4 名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張煜生	張煜生	張煜生等 3 名	張煜生等 3 名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7	7	7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

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陳謙信	240,000	240,000	325,010	325,010	40,000	40,000	0.67%	0.67%	無
監察人	李文杰	240,000	240,000	325,010	325,010	40,000	40,000	0.67%	0.67%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D
低於 2,000,000 元	陳謙信、李文杰	陳謙信、李文杰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2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 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註 9)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 (註 5)		取得限 制員工 權利新 股股數 (註 11)		有 無 領 取 來 自 子 公 司 以 外 轉 投 資 事 業 酬 金 (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姚炳楠	3,196,169	3,196,169	103,964	103,964	1,628,021	1,628,021	32,188	0	32,188	0	5.53%	5.53%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簡武華																	

註：總經理租賃座車 1 部 104 年租金支出 239 仟元。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 本年度退職退休金皆為提列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D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姚炳楠、簡武華	姚炳楠、簡武華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2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姚 炳 楠	0	74,541	74,541	0.08%
	副總經理	簡 武 華				
	協 理	廖 本 源				
	財務主管	王 秋 煌				
	會計主管	林 玉 津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年度（註1）	104		103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4.98%	14.98%	35.63%	35.63%

註1：係指盈餘年度。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本公司董監事酬金之給付分為三部分：每月固定金額之車馬費、參加董事會議之出席費及依據公司章程訂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股東權益減項迴轉數額後，除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三，上述之標準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104年11月9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105年6月7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3. 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除每月之固定薪資外，另於年度終了結算後，依據當年度經營績效及公司薪資給付辦法規定，以穩健為原則，發給適度之績效獎金。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註 2)	備註 103/6/6 改選
董事長	張煜生	5	0	100%	連任
董事	葉佳弘	5	0	100%	連任
董事	宏益纖維工業(股) 代表人羅昭甲	5	0	100%	連任
董事	姚繁基	3	1	60%	連任
董事	姚炳楠	5	0	100%	連任
董事	洪惠貞	5	0	100%	連任
董事	簡武華	5	0	100%	新任
監察人	陳謙信	5	0	100%	連任
監察人	李文杰	5	0	1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且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有效提升資訊透明化程度，本公司於年報、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各項經營及財務訊息。另鼓勵董監事參加年度各項進修課程，以加強董事會職能；104 年度董監事進修情形請詳 27 頁。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底成立薪酬委員會，任期與本屆董事任期相同，至 106 年 6 月 5 日止。105 年 3 月 15 日止已召開 9 次會議。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103/6/6 改選
監察人	陳謙信	5	0	100%	連任
監察人	李文杰	5	0	1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組成：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應具備誠信踏實、專業知識、豐富經驗及閱讀財報之能力等條件。 (二) 職責：1. 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2. 查核公司財務狀況。3. 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4. 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5. 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6. 其他依法賦予之職權。 (三)其他：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1.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有專人可隨時聯繫監察人，建立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管道。 2.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監察人除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會面討論外，亦可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事項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並於列席董事會時，聽取董事及經營階層之各項業務報告及參與討論制定決策。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一切運作均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外，另有股務人員協助處理股東相關問題，必要時將委請聘任之法律顧問協助處理。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所提供之股東名冊，確實掌握每月董事、監察人及主要股東持股異動情形。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以財務業務獨立之原則，作為業務往來之基礎，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四)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對公司發展與營運有一定幫助。	(一) 無重大差異，將於106年設置獨立董事。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		V	(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正式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	(三) 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之。 (四) 本公司簽證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由董事會決議聘任，簽證會計師之專業能力及獨立性深獲得肯定。	定。 (四)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設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本公司網站亦設有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及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代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並訂有「股務作業管理辦法」規範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並設有公司網站 www.utc.tw，供股東及投資人查詢。 (二) 本公司有專責部門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本公司網站亦設有投資人問題回答窗口及英文網站，隨時接受外界及股東對公司之詢問，以落實發言人制度。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	V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為公司之發展及保障全體員工之福祉，訂定員工服務守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則，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健全管理制度與組織功能，提供安全、健康、公平之工作環境，除配合法令及訂定各項管理辦法保障員工權益外，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各項職工福利事項之規劃及執行。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事項，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三)供應商關係：注重採購價格之合理性，就單價、規格、付款條件、交期、產品及服務品質或其他資料等充分比較後決定之；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協同合作、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雙贏成長。 (四)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揭露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及發言人即時回覆投資人問題，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詳見第27頁。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本公司依據內部稽核之準則要求，近年來逐步加強企業風險管理，各類風險由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關業務單位或承辦人負起作業之最初風險發覺、評估及管控，每年年底亦須針對各項作業進行自我評估，以確認風險防範之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其次由各部門不定期相互審查及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最後則為董監事審議，即採取層層防範、全員全面控管之方式執行風險衡量與管控。 (2)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與運作： 財務部：負責財務調度及運用，並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財務風險；負責財務制度之撰擬及經營報告，強化內部控制功能，確保其持續有效性，達成財務督導之可靠性。業務部：負責行銷策略、產品推廣、掌握市場趨勢，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資訊室：負責資訊安全控管及防護，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生產部：負責有關生產、製造、設備保養維護、勞工安全衛生等管理，以降低生產風險。研發商企：負責相關產品開發作業執行、研究效益評估分析、資訊情報蒐集分析與運用，以提高市場佔有率，降低遭受市場淘汰的風險。 (七)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為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本公司設有專職客服人員，針對客戶抱怨均可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定期於產銷會議中檢討改進。 (八) 目前尚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本公司並未委託專業機構出具評鑑報告及自行評估公司治理遵循狀況，將逐期改進。	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三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 修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 修 時 數
董 事	葉佳弘	104/07/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104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董 事	洪惠貞	104/08/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104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董 事	姚炳楠	104/05/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企業倫理領袖論壇	3小時
法人董事代表	羅昭甲	104/08/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證券交易法下內部人之民事責任	3小時
法人董事代表	羅昭甲	104/11/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104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董 事	簡武華	104/05/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企業倫理領袖論壇	3小時
董 事	簡武華	104/11/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一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9小時
監 察 人	李文杰	104/07/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104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三之二) 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 修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時數
財務主管	王秋煌	104/03/10	台灣證券交易所	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介紹暨落實公司治理宣導會	3小時
會計主管	林玉津	104/03/03	台灣證券交易所	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介紹暨落實公司治理宣導會	3小時
會計主管	林玉津	104/09/14-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小時
會計主管	林玉津	104/11/02	台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業務宣導會	3小時
稽核主管	黃麗卿	104/09/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從ISO制度運作談內控經營管理	6小時
稽核主管	黃麗卿	104/11/11	台灣證券交易所	內部控制宣導會	3小時
稽核主管	黃麗卿	104/12/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COSO新修訂內部控制-整架構	6小時
業務經理	鄭光前	104/5/22-23	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	如何做好生產管理工作研習會	12小時
業務經理	鄭光前	104/09/23	勞動部	104年度工時調適座談會	3小時
廠務經理	蘇章銘	104/8/7、14、21、28、9/4	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	高效能主管管理職能提升培訓班	30小時
廠務經理	葉清光	104/8/7、14、21、28、9/4	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	高效能主管管理職能提升培訓班	30小時

(四)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黃金富	—	✓	—	✓	✓	✓	✓	✓	✓	✓	✓	1	—
其他	張銘江	—	✓	—	✓	✓	✓	✓	✓	✓	✓	✓	1	—
其他	倪煥興	—	—	✓	✓	✓	✓	✓	✓	✓	✓	✓	1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6 月 17 日至 106 年 6 月 5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黃金富	2	0	100%	連任
委員	張銘江	2	0	100%	連任
委員	倪煥興	2	0	1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 本公司向以善盡社會責任自許，各項政策及制度之訂定均以確保工作環境安全、員工健康及生產流程符合環保法規為原則。為員工額外投保意外險、定期健檢、發放安全工作鞋、定期消防檢查與演練，更要求汙染防治務必確實執行，要優於法定標準。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 董事、監察人均踴躍參加公司治理課程，並已制定誠信守則，定期員工教育訓練，宣導公司企業倫理及社會責任。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 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福委會，響應政府提升生育率政策，提供生育獎助金以及員工子女就學獎助金，提供員工穩定的工作環境，照顧員工家庭，以盡安定社會之責。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 公司有訂定明確詳細之績效獎金辦法及員工酬勞分配辦法，一年進行2次績效考核，以達獎懲分明機制，鼓勵員工士氣。	(四)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降低製程殘餘物數量以及對環境之影響，執行免漿紗計畫成效卓著，漿料及重油使用量減少百分之90，大	(一)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幅減少能源耗用、汙水處理及排放。推動紙箱耗材回收再利用計畫，大幅減少資源浪費。製程不可避免之殘餘物及生活廢棄物均嚴格分門別類妥慎積存，並委託環保署認可之廢棄物處理機構清除。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二) 推動節能減碳計畫，針對空調管線及製程空壓機進行管線更新及大保養，提升能源效率及節能減碳。各廠務經理督導各課主管負責環境管理專責，嚴格執行節約油電水氣不外漏，空污管控，以及廢棄物分類清運，以盡環保之責。 (三) 公司及工廠更換LED照明設備，通過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隨手關燈，減少空調之使用，增加廢水的回收使用，宣導環保概念並加以落實。推動 ISO14064 認證，執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三)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營運制度均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並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為原則。建立「工作規則」、「勞工退休辦法」以及訂定各項作業之SOP，讓員工作業有所依循，更加安全。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本公司設有企業內部電子郵件信箱，了解員工意見，溝通與反應及處理所提意見及	(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建議。 (三) 本公司定期提供廠區供當地消防單位舉辦防災演練，提升員工及社區之防災意識。制訂安全衛生手冊，規定安全管理事項，並提供員工定期健康檢查，以確保員工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本公司設立員工提案制度，鼓勵員工對製程、規章制度提出新建議與新思維，提升效率及促進勞資雙方溝通了解。	(四)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為配合公司長遠發展並提高員工素質，本公司已訂定「教育訓練管理作業辦法」，針對職前及在職訓練規劃下列人才培訓課程。	(五)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產品非終端產品直接售予消費者，與消費者屬間接關係。品質為本公司永續經營之生命，雖無消費者客服專線，但業務部門非常嚴肅及負責處理產品品質問題，以確保客戶權益，與客戶維持長久良好關係，信譽卓著。	(六) 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本公司依ISO50001規定制定能源政策，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減少能源耗損、降低汙染、善盡責任及永續發展。	(七) 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公司重視環境與社會之保護，亦選擇與公司同樣誠信之廠商，並依ISO9001規定制	(八)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定「供應商管理作業程序」，定期評估適任性。 (九) 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不收禮金、不收回扣並禁止關係人交易，若有違背即斷絕往來，以求最合理報價、最佳品質及最好的服務。	(九)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 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針對社會關懷做揭露，網址： www.utc.tw 。目前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公司正派經營，言行一致履行社會責任，未來將視情況考量編製。	(一)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制訂「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其相關運作皆參酌該守則之精神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環保：致力開發並銷售環保加工絲系列產品，及免染紗系列產品，並持續導入碳足跡理念，推動四不運動：不漏水、不漏油、不漏電、不漏氣，加強低污染省能源的生產製程，自行空污檢測及回收包裝材再利用等措施。 (二)安全衛生：訂定工作守則及各項作業之SOP，讓員工作業有所依循，工作更加安全。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室，定期消防演練、勞工健檢及工安教育訓練，以確保相關安全及消防等檢驗措施符合法令規範。 (三)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本公司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不定期響應社會慈善活動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社區活動之贊助。定期提供廠區供當地消防單位舉辦防災演練，提升員工及社區之防災意識。				
(四)其他社會責任：為善盡企業公民之責任，高雄氣爆捐款100萬，八仙塵爆捐款100萬，力行環境保護節能活動，公司及工廠換裝LED照明設備，於公司內部持續推動用電用紙減量、隨手關燈、資源回收、節能減碳等愛護地球活動，使人與自然永續共存之理念能於企業活動間具體實踐。為員工額外投保意外險，並提供生育補助金／育嬰假與退休儲備金，期能提供員工生活安全保障並提高生育意願。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 本公司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二) 本公司訂有【防範不誠信行為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相關作業程序，並據以實行。 (三) 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不收禮金、不收回扣並禁止關係人交易，若有違背即斷絕往來，以求最合理報價、最佳品質及最好的服務。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制度遵循情形。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一) 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各部門依其職責在正派經營，誠正信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實之企業文化下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三)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禁止同仁利用職務之權力、機會及要求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者。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四)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董事、監察人均踴躍參加公司治理課程，並已制定誠信守則，定期員工教育訓練，宣導公司企業倫理及社會責任。	(五)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由稽核室為檢舉處理單位，依辦法規定之流程辦理，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應向董事會報告。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意見溝通與反意，依辦法規定之流程辦理，相關主管有保密當事人資料之責任。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依辦法規定保密檢舉人，並不會因檢舉而遭處分。	(三)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公司概況、基本資料及財務資訊。並以即時、公開且透明化方式，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一)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1.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惟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修訂相關內控辦法，如訂有「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股東會議事規則」等作業程序，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相關規章可於股東會議事手冊、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

2. 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強化資訊揭露，提升資訊透明度。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 3 月 17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105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總 經 理：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議案彙總表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股東會	104.6.12	報告事項： 1. 103年度營業報告書 2. 監察人審查103年度財務報表報告 承認事項： 1. 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2. 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不適用 不適用 承認通過 已訂定104年7月21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104年8月12日發放現金股利\$69,333,517元

2. 董事會議案彙總表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04.03.20	1. 本公司103年度決算報告暨合併決算報告。 2. 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地點及時間暨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及議程等相關事宜。 4. 本公司與兆豐商銀授信額度續約案。 5. 本公司稽核室提報103年自行評估查核結果。
董事會	104.05.13	1. 104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 修訂本公司員工薪津給付辦法。
董事會	104.06.24	1. 設立長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案。 2. 訂定除息分配基準日相關事宜案。
董事會	104.08.05	1. 本公司104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2. 本公司彰濱廠擬增設假撚機案。
董事會	104.11.09	1. 105年度自行編製財務預算案。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3.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4. 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5. 本公司「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審議案。 6. 提報105年內部稽核計畫案。
董事會	105.03.15	1. 本公司104年度決算報告暨合併決算報告。 2. 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案。 3. 104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酬勞案 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5.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6. 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地點及時間暨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及議程等相關事宜。 7. 本公司與兆豐商銀授信額度續約案。 8. 本公司稽核室提報104年自行評估查核結果。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明彥	郭慈容	10401-10412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0	0	0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2,100	100	2,20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0	0	0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0	0	0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0	0	0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0	0	0

註：104年度支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明細：函證、打字、印刷等代墊費用100仟元。

(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另揭露下列資訊：無。

【註：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1. 依附表二之四之一格式，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2 年 4 月 1 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揭露

無。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04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5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監 察 人	陳 謙 信	-	(326,000)	-	(222,00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	-	-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無）

姓 名（註1）	質押變動原因（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	-	-	-	-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稱關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台灣富綱纖維（股）公司 負責人：張煜生	21,150,836	15.25%	0	0	0	0	張煜生	董事長	
宏益纖維（股）公司 負責人：施振榮	5,590,000	4.03%	0	0	0	0	—	—	
張煜生	5,361,761	3.87%	605,525	0.44%	0	0	台灣富綱 張祐源	董事長 父子	
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煜生	3,325,000	2.40%	0	0	0	0	張煜生	董事長	
洪老典	2,908,285	2.10%	9,894	0.01%	0	0	—	—	
白林麗娟	2,890,988	2.08%	0	0	0	0	—	—	
鄭江西	2,875,975	2.07%	780,452	0.56%	0	0	—	—	
葉新有	2,793,523	2.01%	2,474	0.00%	0	0	—	—	
張祐源	2,275,804	1.64%	0	0	0	0	張煜生	父子	
丁玉才	2,164,880	1.64%	0	0	0	0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大宇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2,546,648	100	0	0	2,546,648	100
長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0	0	3,00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88 年 06 月	10	220,000,000	2,200,000,000	195,216,985	1,952,169,850	88.6.23(88)台財證(一)第 57749 號	無	無
90 年 09 月	10	220,000,000	2,200,000,000	186,441,985	1,864,419,850	註銷股份 8,775,000 股	無	無
90 年 12 月	10	220,000,000	2,200,000,000	178,000,985	1,780,009,850	註銷股份 8,441,000 股	無	無
91 年 04 月	10	220,000,000	2,200,000,000	171,000,985	1,710,009,850	註銷股份 7,000,000 股	無	無
92 年 09 月	10	220,000,000	2,200,000,000	179,551,034	1,795,510,340	92.7.7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0206 號	無	無
96 年 09 月	10	220,000,000	2,200,000,000	162,751,034	1,627,510,340	子公司簡易合併註銷股份 16,800,000 股	無	無
97 年 04 月	10	220,000,000	2,200,000,000	157,751,034	1,577,510,340	註銷股份 5,000,000 股	無	無
97 年 12 月	10	220,000,000	2,200,000,000	147,751,034	1,477,510,340	註銷股份 10,000,000 股	無	無
98 年 07 月	10	220,000,000	2,200,000,000	141,751,034	1,417,510,340	註銷股份 6,000,000 股	無	無
99 年 06 月	10	220,000,000	2,200,000,000	138,667,034	1,386,670,340	註銷股份 3,084,000 股	無	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386,670,340 元	813,329,660 元	2,200,000,000 元	上市股票

註：已發行股份屬於上市股票

總 括 申 報 制 度 相 關 資 訊 (不適用)

有價證券種類	預 定 發 行 數 額		已 發 行 數 額		已 發 行 部 分 之 發 行 目 的 及 預 期 效 益	未 發 行 部 分 預 定 發 行 期 間	備 註
	總 股 數	核 准 金 額	股 數	價 格			
-	0	0	0	0	-	-	-

(二) 股東結構：

股 東 結 構

105 年 04 月 25 日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1	1	21	13,586	28	13,637
持 有 股 數	454	512	31,191,891	106,468,753	1,005,424	138,667,034
持 股 比 例	0	0	22.49	76.78	0.73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股 權 分 散 情 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5 年 04 月 25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9,568	974,393	0.70
1,000 至 5,000	2,604	5,915,479	4.27
5,001 至 10,000	632	5,003,327	3.61
10,001 至 15,000	210	2,609,474	1.88
15,001 至 20,000	152	2,850,032	2.06
20,001 至 30,000	109	2,817,338	2.03
30,000 至 40,000	69	2,474,337	1.78
40,001 至 50,000	49	2,308,049	1.66
50,001 至 100,000	102	7,453,630	5.38
100,001 至 200,000	67	9,493,579	6.85
200,001 至 400,000	29	8,531,469	6.15
400,001 至 600,000	7	3,437,905	2.48
600,001 至 800,000	8	5,709,456	4.12
800,001 至 1,000,000	5	4,476,002	3.23
1,000,001 以上	26	74,612,564	53.80
合 計	13,637	138,667,034	100

特 別 股（不適用）

每股面額十元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	—	—
—	—	—	—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單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台灣富綢纖維（股）公司	21,150,836	15.25%
宏益纖維（股）公司	5,590,000	4.03%
張煜生	5,361,761	3.87%
長輝投資(股)公司	3,325,000	2.40%
洪老典	2,908,285	2.10%
白林麗娟	2,890,988	2.08%
鄭江西	2,875,975	2.07%
葉新有	2,793,523	2.01%
張祐源	2,275,804	1.64%
丁玉才	2,164,880	1.56%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 度 目		104 年	103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12.5	11.25	10.40
	最 低	7.91	8.45	8.56
	平 均	9.67	9.75	9.28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3.99	13.53	14.08
	分 配 後	13.49	13.23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8,667 仟股	138,667 仟股	138,667 仟股
	每 股 盈 餘 (註3)	0.65	0.21	0.10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50	0.30	--
	無 償 盈餘配股	--	--	--
	配 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5)	14.88	46.43	--
	本利比 (註6)	19.34	32.5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5.17%	3.08%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將提報105年6月7日股東會修訂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如下：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盈餘分配以公司永續穩定經營為原則。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104年度擬分配現金股利0.50元/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照「股利政策」。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金額提撥2%及3%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分派員工酬勞，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承認）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2,166,734元，董監酬勞\$3,250,101元。

(2) 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3)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03年度員工酬勞實際配發金額為\$523,149元，董監酬勞實際配發金額為\$784,723元，與財務報表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104 年度未實施買回庫藏股，故不適用。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二)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三)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 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五)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無。

(二)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各種紡織品之製造、加工、染整及營銷。
- (2)有關前項相關原料、材料及成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3)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國民住宅之出租出售事業。

2. 營業比重：

依104年度營業額計算，合成纖維布佔49%，加工絲佔51%。

3. 公司目前商品：

加工絲、長纖西裝布料、女裝薄料、長短纖交織及後加工布料。

4. 計畫性開發：

假撚事業部：

- A. 家飾、嬰兒車用防火紗線。
- B. 工業用、袋包、緞帶使用複合紗系列。
- C. 各式輕噴紗系列。
- D. 各類加工絲之規格、丹尼、纖根數、光澤、斷面等均能依需求提供客製化。

紡織事業部：

- A. 依照公司目標市場，透過「趨勢性流行資訊蒐集」、「目標消費者族群流行態度分析」等資訊整合，以流行主題、流行色彩/布種/圖案等流行趨勢預測，結合流行款式，運用於流行面料的布料開發。
- B. 與國內知名新銳設計師設計服裝合作聯合推廣。
- C. 多元化產品：目前公司生產布料已初步打入鞋材布料市場，未來會再根據公司業務及生產模式，再開發其他產品應用之業務。

(二)產業概況：

全球經濟景氣以及石化原料價格對人造纖維產業影響甚鉅，針對目前全球人造纖維產業供給過剩問題，我國人造纖維產業應採取產業專業化，以及創新做為發展策略，藉由發展纖維在產業用、家飾用及衣著用的功能性與機能性用途來促進纖維消費。人造纖維產業將持續在高附加價值及新應用領域中增長，生產廠商在因應時代變化與需求時，應兼顧環境保護愛護地球之理念，提升產品製程與新纖維新織物之開發。

全球經濟板塊移動，紡織中下游產業也進行遷徙，產業之出口競爭更加激烈，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全球區域經濟整合之趨勢對所屬產業之影響，適時開發新市場，研發新產品，與品牌商作更緊密之合作，以開創公司新利基。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4年	103年	105年至刊印日止
金 額	9,122	8,429	2,416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新品領先流行：

因應全球服飾趨勢，環保與機能性已逐漸成為未來衣著流行重點之一。利用 DOPE DYE 免染長纖維物，結合後加工處理，拓展時尚機能差異化之國際市場。主要市場行銷產品為時尚機能長纖男女套裝，強調產品「機能、時尚、環保」訴求，藉由國際市場產品的展銷活動，傳達公司永續經營理念。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品牌：國際品牌成衣客戶。
2. 成衣廠：承接來自各品牌代工之成衣廠，如中國、印尼、越南、孟加拉、柬埔寨等地區。
3. 進口商：布料進口商客戶群遍及於中東、非洲、美國、中南美、東南亞以及東歐。布料用途主要為流行服飾，另外世界很多國家的政府單位、機關學校、工作制服也都有應用到我們的產品。
4. 間接出口的客户為台灣貿易商，與貿易商合作，將產品銷售觸角在世界各地延伸。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加工絲及合成纖維布，一般用於各種布料及成衣之製造，加工絲主要以內銷為主，合成纖維布則行銷世界各國，104 年度外銷佔總營業額之比例約 45%，主要外銷地區包括遠東、中東、美加、中南美、歐洲等地。

最近二年產品銷售分佈區域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外 銷	亞 洲	517,584	28	455,006	24
	歐 洲	31,775	2	35,605	2
	美 洲	250,788	14	184,536	10
	其 他 地 區	23,602	1	27,547	1
內 銷		1,017,999	55	1,205,990	63
合 計		1,841,748	100	1,908,684	100

2. 產品市場佔有率

依據經濟部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統計資料估算，本公司聚酯纖維布產銷，銷售量市場佔有率為 2%，生產量市場佔有率則為 2.12%。聚酯加工絲之產銷，銷售量市場佔有率約為 2.99%，生產量市場佔有率則為 3.55%。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

(1) 市場未來之供給方面

本公司產品屬長纖織品，原料之供給是來自人纖製造廠，由於我國石化工業相當發達，因此 POY 與 DTY 之原料供應皆很充足且品質穩定。

(2) 未來市場需求方面

隨著休閒市場日益壯大，輕量與彈性布料需求甚鉅，加強輕量化彈性布料的研發，配合公司上下游整合的優勢，共同研發輕量化時尚面料。

(3) 人纖布料市場需求逐年提升，本公司擁有織布廠與上游加工絲廠之上下整合，堅強的研發與銷售團隊，嚴格的生產品質與成本控制，使本公司產品具有一定的市場競爭利基，未來發展遠景良好。

4.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05 度營業目標依產能、銷售地區別、景氣循環等因素，預估長纖布銷售量 27,884 仟碼，加工絲銷售量 20,110 噸。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影響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A. 產品需求強：聚酯長纖因物性變化多，功能性強，質感日益精進，且物美價廉，逐漸取代部分天然纖維產品，消費者對聚酯長纖的需求量可預見將逐年增加。

B. 品質優功能性強：聚酯纖維是屬於一種高科技、高資本累積的產業，近年來聚酯長纖布料的質感及觸感不斷提升，各種功能性產品不斷被開發出來，提升對聚酯產品之需求。

C. 產銷效率佳：本公司為了加強拓展國際行銷，除了在世界各主要市場均有代理商外，每年也定期派員至世界各地進行業務考察及

市場推廣，均能有效掌握各地商情和流行趨勢。另為加強自有品牌之推廣，以及與國際品牌商合作，近年來更不斷參加各類商展，行銷通路良好。至於生產方面，本公司所擁有各種型式織機及假撚機均為世界知名機種，性能優越，可符合少量多樣之需求，且員工技術熟練，生產效率高。

- D. 原料供應來源之掌握：台灣之人纖產業上中下游供應鍊完整，原料供應無虞，彰濱廠自行生產之加工絲可提供穩定原料來源並研發新紗種供應布廠使用，可增加產品特殊性，降低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

(2) 影響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與因應之道

新興國家大力發展紡織業，以致全球紡織產品供過於求，使得競爭更加激烈。全球暖化，氣候異常，使得節能減碳的議題，方興未艾。經營成本日益增加，影響國際競爭力。

因應方案：

- A. 開源節流：推動免漿紗製程，經緯紗耗用之節流，紙箱耗材之回收再利用，加強員工在職訓練，以提升生產力，降低生產成本。
- B. 拓展新客源：積極開拓與品牌成衣商之合作，半成品出口至第三國，加工為成品後，再轉銷至歐美地區，以創造更高附加價值，並致力於其他新興國家之客戶開發，分散市場，降低營運風險。
- C. 開發利基產品：掌握流行新趨勢，開發新素材，導入美學、文化創意等，研發新組織、新花色、新功能之布料，逐步轉移至非價格競爭，積極進行異業結合，以產品之創新性、獨特性、精緻性、設計性及建構完整之供應鏈體系、深化客戶服務，提升獲利空間。
- D. 引進節能減碳方案，往友善環境的目標邁進，103 年 11 月彰濱廠通過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以節能減碳、減少能源消耗及降低經營成本；104 年推動 ISO14064，持續教育員工節電、節水及回收再利用觀念，落實不漏水、不漏電、不漏油、不漏氣之四不漏政策，提升工安，降低各項費用支出，以達成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及節能目標，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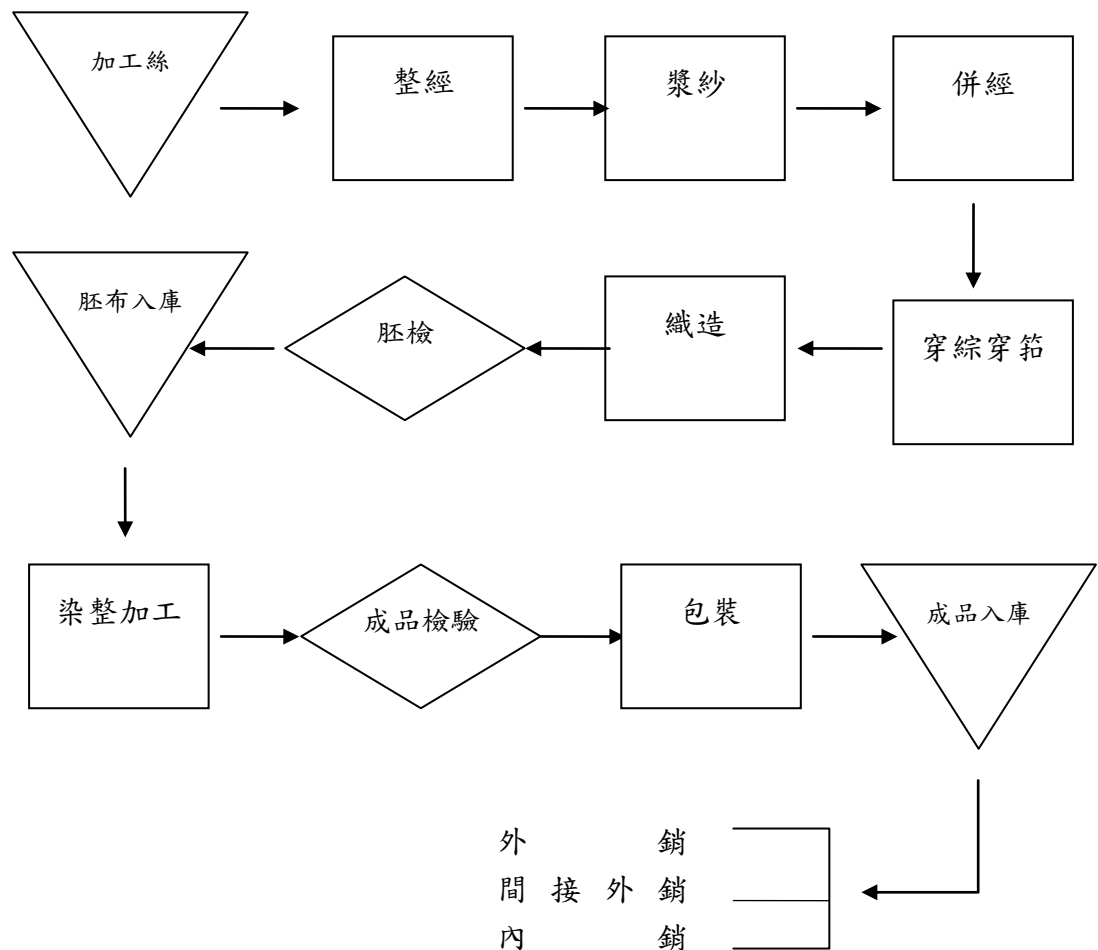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 合成纖維布料—使用於各種成衣之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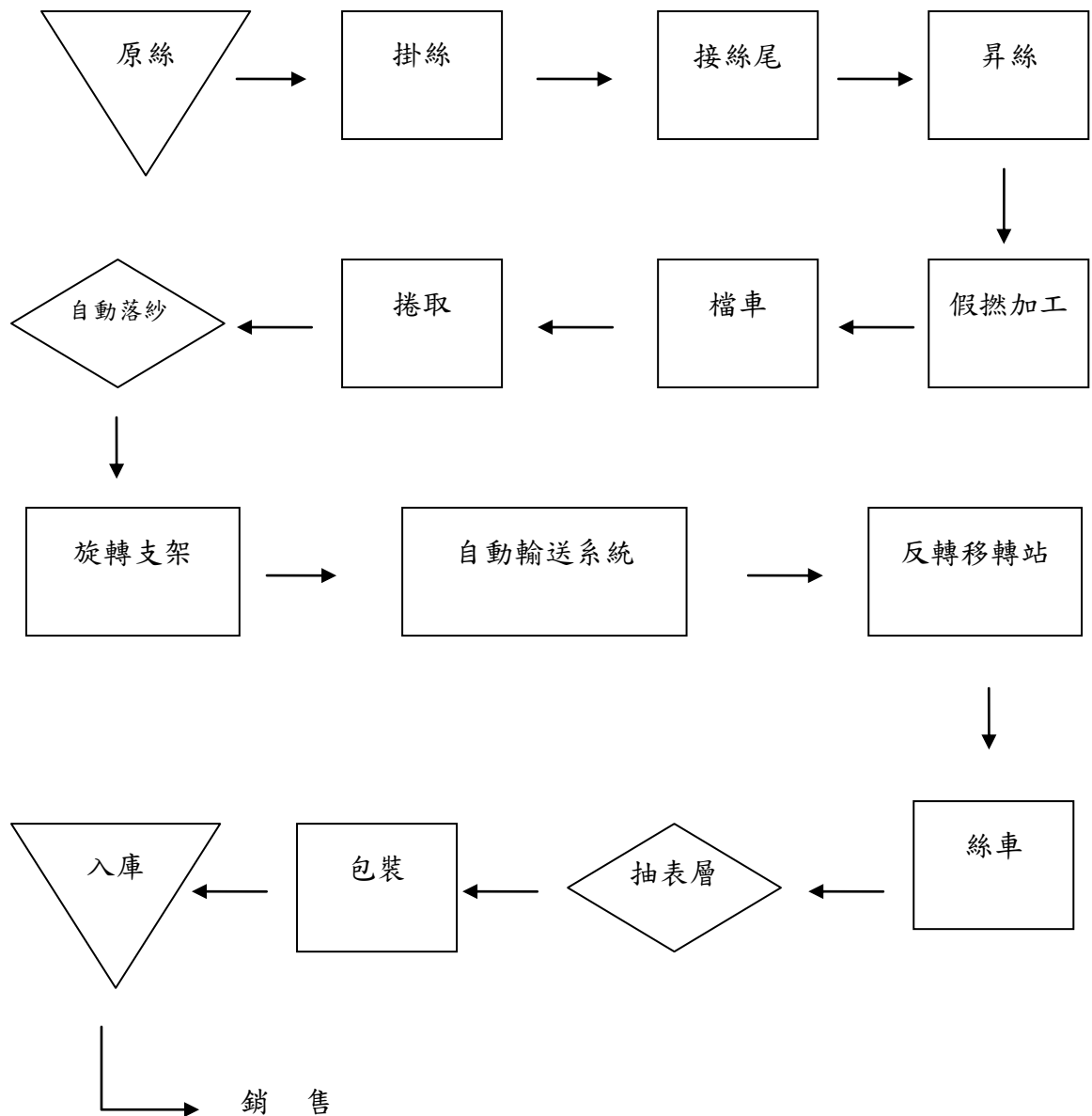
(2) 加工絲—織造合成纖維布料之原料。

2. 產製過程：

(1) 織布產製：



(2)加工絲產製：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生產所需之主要原料為聚酯纖維加工絲，國內上游聚酯纖維產能充裕，而彰濱廠所生產之加工絲，除充分供應織布廠加工需要外，尚有餘量對外出售，所需原料供應無虞。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交易金額與比例：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432,551	37	無	C	234,216	24	無	C	66,263	31	無
2	B	250,821	21	無	B	185,081	19	無	B	35,334	16	無
3	D	151,549	13	無	A	170,780	18	無	E	24,495	11	無
	其他	342,170	29		其他	385,756	39		其他	89,675	42	
	進貨淨額	1,177,091	100		進貨淨額	975,833	100		進貨淨額	215,767	100	

增減變動原因：市場價格及產品需求變動。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B 客戶	189,425	9	無	A 客戶	155,037	8	無	A 客戶	34,549	8	無
	其他	1,719,259	91	無	其他	1,686,711	92	無	其他	360,045	92	無
	銷貨淨額	1,908,684	100		銷貨淨額	1,841,748	100		銷貨淨額	394,594	100	

增減變動原因：國際市場需求變動及業務客戶開發。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及銷售量值：

1.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合成纖維布 (仟碼)		29,838	25,173	511,983	28,981	23,936	530,626
加 工 絲 (噸)		25,877	23,701	1,097,972	35,719	23,897	1,279,737
合 計		--	--	1,609,955	--	--	1,810,363

註：合成纖維布係以胚布為計算基礎。

2.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 0 4 年 度				1 0 3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合成纖維布 (仟碼)		3,271	120,600	18,429	770,450	3,754	135,515	16,560	660,939
加 工 絲 (噸)		18,678	884,868	1,060	51,618	19,492	1,039,492	751	40,224
其 他 (註)		—	12,531	—	1,681	—	30,983	—	1,531
合 計		--	1,017,999	--	823,749	--	1,205,990	--	702,694

註：銷售包括出售原物料、胚布、自建房地收入。

三、從業員工概況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5年3月31日

年 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員	126	102	102
	技 術 員	15	43	42
	作 業 員	223	239	242
	合 計	364	384	386
平 均 年 歲		41.47	41.74	42.13
平均服務年資		10.66	10.90	11.0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3%	3%	3%
	大 專	32%	33%	34%
	高 中	25%	32%	30%
	高中以下	40%	32%	33%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依法令規定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本公司一、三廠之排放污水經公司處理後，排放給工業區污水處理場統一再處理，於 82 年 11 月 30 日以及 87 年 12 月 3 日完成接管迄今。接管證明：台灣省政府建設廳龜山工業區管理中心山管(三)字第 0721 號以及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管理中心(87)彰濱工管字第 870908 號。二廠因位於非工業區，故排放污水由公司自行處理，取得廢污水處理排放許可證，證號為桃縣環排許字第 H0139-00 號。
- (二) 本公司之產品並未含有 ROHS 所管制的環保指令產品。
- (三)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因污染環境而發生賠償損失之情事。
- (四) 未來預計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所投資及操作處理之環保設施，空氣污染、廢水、廢棄物處理等皆依環保法令規定執行，且符合環保標準與規定，未來尚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之計畫。

五、勞資關係

- (一) 本公司一切制度務求合理化，舉凡員工出缺勤、休假、退休等均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勞工福利措施，例如提供員工結婚津貼、生育獎勵金、員工子女獎學金、員工旅遊以及提供休閒服飾等。為提升員工技能及了解法令規範，鼓勵員工在職進修、參加與職務相關之訓練。依新、舊勞基法之規定，訂定勞工退休金辦法，每月提撥6%退休金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或提撥新制退休金撥付員工帳戶，並設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選擇勞退新制之員工則提撥6%存入員工勞保帳戶，符合退休資格者均可申請退休。在合理化與制度化的人事及福利制度下，本公司與員工簽訂勞資協議書，以維護員工權益，勞資關係良好，同仁團結和諧，未有勞資糾紛之發生。

(1) 員工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 修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 修 時 數
副 理	李亮昭	104/08/21 104/08/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小時
助 理 專 員	黃凌絮	104/06/24	台灣證券交易所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宣導研討會	6小時
助 理 專 員	黃雅琴	104/03/24	勞動部	104年度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及充電起飛計畫核銷說明會	3小時
助 理 專 員	黃雅琴	104/12/14	台灣證券交易所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宣導研討會	3小時
助 理 專 員	張雅惠	104/06/08	台灣證券交易所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宣導研討會	3小時

職 稱	姓 名	進 修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 修 時 數
助 理 專 員	張雅惠	104/12/14	台灣證券交易所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宣導研討會	3小時
助 理 專 員	鄭佳瑋	104/06/08	台灣證券交易所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宣導研討會	3小時
助 理 專 員	鄭佳瑋	104/11/03	台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業務宣導會	3小時
助 理 專 員	鄭佳瑋	104/09/23	勞動部	104年度工時調適座談會	3小時
助 理 專 員	張家綺	104/09/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從ISO制度運作談內控經營管理	6小時
稽 核 專 員	張家綺	104/10/05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2015年公司治理評鑑座談會	3小時
稽 核 專 員	張家綺	104/11/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由循環控制作業探討舞弊風險	3小時
襄 理	陳俊隆	104/05/12 104/05/13	經濟部工業局	1. 戶外運動用品研發新趨勢及市場分析 2. 中國、美國運動用品領導品牌經營研析 3. 參展策略規劃與行銷技巧 4. 潛在客戶開發與追蹤技巧	12小時
二 級 專 員	張季湘	104/08/20 104/08/27 104/09/03 104/09/10	勞動部	TTQS企業機構版導入實務班	24小時
二 級 專 員	張季湘	104/07/15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紡織品高值化技術深耕研發中心	石墨烯添加之高分子複合材料	8小時
助 理 專 員	楊天慧	104/08/13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紡織品國際市場行銷研習會	3小時
課 長	沈國祥	104/11/05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鍋爐操作人員訓練	4小時

職 稱	姓 名	進 修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 修 時 數
股 長	陳憲宇	104/11/05	桃園市政府勞動 檢查處	鍋爐操作人員訓練	4小時
工 程 師	王太農	104/11/05	桃園市政府勞動 檢查處	鍋爐操作人員訓練	4小時
股 長	陳憲宇	104/05/21	經濟部工業局龜 山工業服務中心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 員在職訓練	3小時
課 長	李文發	104/08/04	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工業科技安全 衛生協會	防火管理人訓練	8小時
辦 事 員	趙婉凌	104/09/10 -104/10/6	台灣區絲織工業 同業公會	紡織人才培訓班	30小時
襄 理	劉志容	104/07/15	國立臺灣科技大 學紡織品高值化 技術深耕研發中 心	石墨烯添加之高分子 複合材料	8小時
襄 理	劉志容	104/8/7、 14、21、 28、9/4	台灣區絲織工業 同業公會	高效能主管管理職能 提升培訓班	30小時
課 長	張宇臣	104/4/30	中區職業安全衛 生中心	104年度安全衛生危 害辨識自主管理宣導 會	4小時
課 長	張宇臣	104/7/17	中區職業安全衛 生中心	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會	3小時
課 長	張宇臣	104/11/24	工安協會	急救人員在職訓練	3小時
助 理 專 員	黃新雅	104/7/17	中區職業安全衛 生中心	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會	3小時
組 長	施明吉	104/7/16	中區職業安全衛 生中心	堆高機人員在職訓練	3小時
組 長	董勝坤	104/7/29	中區職業安全衛 生中心	堆高機人員在職訓練	3小時
技 士	馬震鴻	104/7/29	中區職業安全衛 生中心	堆高機人員在職訓練	3小時
助理工程師	卓甘炳	104/11/24	工安協會	急救人員在職訓練	3小時

(2)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情形：

專 業 證 照	103年度人數	104年度人數	105年3月31日 人數
防 火 管 理 人	4	4	4
乙級廢水處理技術(專責)人員	3	3	3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5	5	5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4	4	4
電 氣 技 術 人 員	1	1	1
甲 級 電 匠 人 員	3	3	3
乙 級 廢 棄 物 處 理 技 術 員	3	3	3
空 氣 污 染 防 治 技 術 人 員	1	1	1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1	1	1
缺 氧 作 業 主 管	2	2	2
堆 高 機 操 作 人 員	11	11	11
急 救 人 員	11	11	11
能 源 管 理 人	5	5	5
丙 級 廚 師	1	1	1
乙 級 工 業 配 線	1	1	1
丙 級 工 業 配 線	1	1	1
丙 級 車 床 工 技 術 士	1	1	1
丙 級 會 計 事 務 技 術 士	6	6	5
企 業 內 部 控 制 基 本 能 力	2	5	6
股 務 人 員	1	1	1
信 託 業 務 人 員	1	1	1
投 信 投 顧 相 關 法 規	1	1	1
證 券 商 業 務 人 員	1	1	1
債 券 人 員	1	1	1

(二) 最近年度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一向勞資協調，關係融洽，並無重大勞資糾紛發生。

六、重要契約之締結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3)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 動 資 產		—	1,076,589	1,139,874	1,091,014	1,185,966	1,216,6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65,311	1,018,730	972,511	932,052	921,146
無 形 資 產		—	0	0	0	0	0
其 他 資 產		—	174,037	182,933	175,247	204,225	203,246
資 產 總 額		—	2,315,937	2,341,537	2,238,772	2,322,243	2,341,02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0,981	199,975	146,181	158,319	178,388
	分配後		252,581	269,309	187,781	(註2)	(註2)
非 流 動 負 債		—	211,532	209,860	216,565	223,595	210,42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22,513	409,835	362,746	381,914	388,812
	分配後		464,113	479,169	404,346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1,893,424	1,931,702	1,876,026	1,940,329	1,952,217
股 本		—	1,386,670	1,386,670	1,386,670	1,386,670	1,386,670
資 本 公 積		—	172,064	172,064	172,064	172,064	172,06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3,263	344,028	294,070	334,553	347,857
	分配後		281,663	274,694	252,470	(註2)	(註2)
其 他 權 益		—	11,427	28,940	23,222	47,042	45,626
庫 藏 股 票		—	0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893,424	1,931,702	1,876,026	1,940,329	1,952,217
	分配後		1,851,824	1,862,368	1,834,426	(註2)	(註2)

註1：102、103、104年度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105年第1季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104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尚未經股東會承認。

註3：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僅揭露101年以後至105年第一季財務資料。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3)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 動 資 產		—	1,076,589	1,139,865	1,090,932	1,155,155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65,311	1,018,730	972,511	932,052	
無 形 資 產		—	0	0	0	0	
其 他 資 產		—	174,037	182,942	175,329	234,006	
資 產 總 額		—	2,315,937	2,341,537	2,238,772	2,321,2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210,981	199,975	146,181	157,289	
	分配後	—	252,581	269,309	187,781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	211,532	209,860	216,565	223,59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422,513	409,835	362,746	380,884	
	分配後	—	464,113	479,169	404,346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1,893,424	1,931,702	1,876,026	1,940,329	
股 本		—	1,386,670	1,386,670	1,386,670	1,386,670	
資 本 公 積		—	172,064	172,064	172,064	172,06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323,263	344,028	294,070	334,553	
	分配後	—	281,663	274,694	252,470	(註 2)	
其 他 權 益		—	11,427	28,940	23,222	47,042	
庫 藏 股 票		—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1,893,424	1,931,702	1,876,026	1,940,329	
	分配後	—	1,851,824	1,862,368	1,834,426	(註 2)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僅揭露101以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資料。

註2：104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尚未經股東會承認。

註3：105年第一季未編製個體資產負債表。

3.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2)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	2,044,112	2,087,412	1,908,684	1,841,748	394,594
營 業 毛 利	—	144,631	182,971	135,075	227,616	52,048
營 業 損 益	—	8,765	44,661	9,364	84,482	19,794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	18,843	22,089	20,685	18,438	(3,287)
稅 前 淨 利	—	27,608	66,750	30,049	102,920	16,50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	27,608	66,750	30,049	102,920	16,507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	26,154	65,288	29,064	89,661	13,304
本期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1,562	14,590	(15,406)	16,242	(1,416)
本期綜合損益總 額	—	27,716	79,878	13,658	105,903	11,888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26,154	65,288	29,064	89,661	13,304
淨利歸屬於非控 制 權 益	—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	27,716	79,878	13,658	105,903	11,888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	0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	0.19	0.47	0.21	0.65	0.10

註1：102、103、104年度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105年第1季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僅揭露101以後至105年第一季財務資料。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2)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	2,044,112	2,087,412	1,908,684	1,841,748	(註2)
營 業 毛 利	—	144,631	182,902	134,965	227,616	
營 業 損 益	—	8,804	44,633	9,295	84,564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	18,804	22,117	20,754	18,356	
稅 前 淨 利	—	27,608	66,750	30,049	102,92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	27,608	66,750	30,049	102,920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0	0	0	0	
本期淨利 (損)	—	26,154	65,288	29,064	89,661	
本期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	1,562	14,590	(15,406)	16,242	
本期綜合損益總 額	—	27,716	79,878	13,658	105,903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26,154	65,288	29,064	89,661	
淨利歸屬於非控 制 權 益	—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	27,716	79,878	13,658	105,903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	0.19	0.47	0.21	0.65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僅揭露101以後年度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2：105年第一季未編製個體綜合損益表。

(二)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流 動 資 產		1,082,861	1,106,828	1,110,764	938,860	982,741
基 金 及 投 資		158,153	189,775	213,654	328,419	256,291
固 定 資 產		1,068,391	1,056,221	928,075	918,902	896,788
無 形 資 產		--	--	3	2,119	4,235
其 他 資 產		6,532	6,453	6,956	6,288	9,596
資 產 總 額		2,315,937	2,359,277	2,259,452	2,194,588	2,149,65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0,981	269,751	175,815	189,933	159,014
	分配後	210,981	269,751	245,149	218,283	188,566
長 期 負 債		--	--	--	--	--
其 他 負 債		188,794	169,503	170,405	178,943	174,4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9,775	439,254	346,220	368,876	333,426
	分配後	399,775	439,254	415,554	397,226	362,977
股 本		1,386,670	1,386,670	1,386,670	1,417,510	1,477,510
資 本 公 積		172,064	172,064	172,064	166,653	148,61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1,093	167,152	132,988	50,083	35,966
	分配後	79,493	97,818	63,654	21,733	6,415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失）利益		11,489	7,501	32,364	5,445	(45,255)
累積換算調整數		(62)	(62)	(63)	(60)	(58)
未實現重估增值		247,204	205,544	206,270	206,270	206,270
未認列為退休成本 之 淨 損 失		(22,296)	(18,846)	(17,061)	(20,189)	(6,822)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1,916,162	1,920,023	1,913,232	1,825,712	1,816,225
	分配後	1,874,562	1,850,689	1,843,898	1,797,362	1,786,674

註1：最近五年度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流 動 資 產		1,082,861	1,106,828	1,110,743	938,793	982,628
基 金 及 投 資		158,153	189,775	213,675	328,486	256,404
固 定 資 產		1,068,391	1,056,221	928,075	918,902	896,788
無 形 資 產		--	--	3	2,119	4,235
其 他 資 產		6,532	6,453	6,956	6,288	9,596
資 產 總 額		2,315,937	2,359,277	2,259,452	2,194,588	2,149,65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0,981	269,751	175,815	189,933	159,014
	分配後	210,981	269,751	245,149	218,283	188,566
長 期 負 債		--	--	--	--	--
其 他 負 債		188,794	169,503	170,405	178,943	174,4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9,775	439,254	346,220	368,876	333,426
	分配後	399,775	439,254	415,554	397,226	362,977
股 本		1,386,670	1,386,670	1,386,670	1,417,510	1,477,510
資 本 公 積		172,064	172,064	172,064	166,653	148,61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1,093	167,152	132,988	50,083	35,966
	分配後	79,493	97,818	63,654	21,733	6,415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失）利 益		11,489	7,501	32,364	5,445	(45,255)
累積換算調整數		(62)	(62)	(63)	(60)	(58)
未實現重估增值		247,204	205,544	206,270	206,270	206,270
未認列為退休成本 之 淨 損 失		(22,296)	(18,846)	(17,061)	(20,189)	(6,822)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1,916,162	1,920,023	1,913,232	1,825,712	1,816,225
	分配後	1,874,562	1,850,689	1,843,898	1,797,362	1,786,674

註1：最近五年度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營 業 收 入	2,044,112	2,308,517	2,167,935	1,895,688	2,097,179
營 業 毛 利	144,631	218,585	149,472	197,326	143,132
營 業 損 益	5,885	66,426	(10,431)	32,000	(19,314)
營業外收入及 利 益	25,099	42,943	134,023	19,038	70,734
營業外費用及 損 失	6,255	1,263	9,339	2,466	24,360
繼續營業部門 稅 前 損 益	24,729	108,106	114,253	48,572	27,060
繼續營業部門 損 益	23,275	103,498	111,255	43,668	27,678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0
非 常 損 益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0
本 期 損 益	23,275	103,498	111,255	43,668	27,678
每 股 盈 餘	0.17	0.75	0.79	0.30	0.18

註 1：最近五年度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營 業 收 入	2,044,112	2,308,517	2,167,935	1,895,688	2,097,179
營 業 毛 利	144,631	218,585	149,472	197,326	143,132
營 業 損 益	5,924	66,466	(10,388)	32,044	(19,271)
營業外收入及 利 益	25,060	42,943	134,023	19,038	70,732
營業外費用及 損 失	6,255	1,303	9,382	2,510	24,401
繼續營業部門 稅 前 損 益	24,729	108,106	114,253	48,572	27,060
繼續營業部門 損 益	23,275	103,498	111,255	43,668	27,678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0
非 常 損 益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0
本 期 損 益	23,275	103,498	111,255	43,668	27,678
每 股 盈 餘	0.17	0.75	0.79	0.30	0.18

註 1：最近五年度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 證 會 計 師	查 核 意 見	備 註
100	韋亮發、簡明彥	無保留意見	
101	韋亮發、簡明彥	無保留意見	
102	簡明彥、郭慈容	無保留意見	
103	簡明彥、郭慈容	無保留意見	
104	簡明彥、郭慈容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註 2)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18.24	17.50	16.20	16.41	16.6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77.73	189.62	192.91	208.18	211.89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	510.28	570.01	746.29	734.42	665.66
	速動比率	—	290.59	308.06	348.54	371.12	335.62
	利息保障倍數	—	NA	NA	NA	NA	N/A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6.77	6.93	6.51	6.98	6.64
	平均收現日數	—	53.88	52.66	56.07	52.27	54.94
	存貨週轉率 (次)	—	4.63	3.86	3.22	2.82	2.3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11.50	15.22	20.78	27.71	20.50
	平均銷貨日數	—	78.86	94.60	113.29	129.61	153.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	1.92	2.05	1.96	1.98	1.7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0.88	0.89	0.85	0.79	0.67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	1.11	2.80	1.27	3.93	0.57
	權益報酬率 (%)	—	1.37	3.41	1.53	4.70	0.6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	1.99	4.81	2.17	7.42	1.17
	純益率 (%)	—	1.28	3.13	1.52	4.87	3.37
	每股盈餘 (元)	—	0.19	0.47	0.21	0.65	0.10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19.87)	10.64	7.35	104.39	11.8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35.44	18.28	5.79	33.19	40.7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2.96)	(0.54)	(1.54)	4.23	0.54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	(8.52)	8.51	(7.51)	4.67	0.63
	財務槓桿度	—	1.00	1.00	1.00	1.00	1.00

註：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僅揭露 101 至 104 業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料；105 年第一季資料截業經會計師核閱。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純益率上升，主係因 104 年度提高品牌商合作與提升產品品質及售價，加上製程與管理的改善，以致提昇獲利。

2.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1)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註2)
		100 年	100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18.24	17.50	16.20	16.41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77.73	189.62	192.91	208.1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510.28	570.01	746.29	734.42	
	速動比率	—	290.59	308.06	348.54	371.12	
	利息保障倍數	—	NA	NA	NA	NA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6.77	6.93	6.51	6.98	
	平均收現日數	—	53.88	52.66	56.07	52.27	
	存貨週轉率 (次)	—	4.63	3.86	3.22	2.8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11.50	15.22	20.78	27.71	
	平均銷貨日數	—	78.86	94.60	113.29	129.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	1.92	2.05	1.96	1.9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0.88	0.89	0.85	0.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1.11	2.80	1.27	3.93	
	權益報酬率 (%)	—	1.37	3.41	1.53	4.7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7)	—	1.99	4.81	2.17	7.42	
	純益率 (%)	—	1.28	3.13	1.52	4.87	
	每股盈餘 (元)	—	0.19	0.47	0.21	0.6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19.87)	10.64	7.35	104.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35.44	18.28	5.79	33.1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2.96)	(0.54)	(1.54)	4.2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8.52)	8.51	(7.51)	4.67	
	財務槓桿度	—	1.00	1.00	1.00	1.00	

註：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僅揭露101至104年度業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料；105年第一季未編製個體財務報表。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純益率上升，主係因102年度尋求品牌商合作之行銷策略提高銷貨量及進行有關於品質、成本及製程等生產與管理的改善，免去不必要的製程(漿紗)節省成本，雖受油電雙漲影響仍能提昇獲利。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3. 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26	18.62	15.32	16.81	15.5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9.35	181.78	206.15	198.68	202.5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13.25	410.31	631.77	494.28	617.95
	速動比率	293.56	277.78	402.46	321.26	410.64
	利息保障倍數	NA	NA	NA	NA	3.2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77	7.64	8.77	9.44	9.13
	平均收現日數	53.88	47.77	41.64	38.67	39.96
	存貨週轉率 (次)	4.63	5.50	5.55	5.16	4.8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1.51	14.87	19.33	16.40	15.18
	平均銷貨日數	78.86	66.40	65.80	70.70	74.90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1.91	2.19	2.34	2.06	2.3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8	0.98	0.96	0.86	0.9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00	4.48	5.00	2.01	1.5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21	5.40	5.95	2.40	1.46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失)	4.79	(1.50)	2.17	(1.30)
	稅前純益 (失)	1.78	7.80	8.24	3.29	1.83
	純益率 (%)	1.14	4.48	5.13	2.30	1.32
	每股盈餘 (元)	0.17	0.75	0.79	0.30	0.1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7.90)	82.20	(80.43)	74.60	109.4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7.67	97.38	91.84	298.74	461.7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82)	5.11	(4.52)	3.05	3.0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50	3.55	(5.87)	6.61	(6.56)
	財務槓桿度	1	1	1	1	0.62

4. 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26	18.62	15.32	16.81	15.5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9.35	181.78	206.15	198.68	202.5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13.25	410.31	631.77	494.28	617.95
	速動比率	293.56	277.78	402.46	321.26	410.64
	利息保障倍數	NA	NA	NA	NA	3.2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77	7.64	8.77	9.44	9.13
	平均收現日數	53.88	47.77	41.64	38.67	39.96
	存貨週轉率 (次)	4.63	5.50	5.55	5.16	4.8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1.51	14.87	19.33	16.40	15.18
	平均銷貨日數	78.86	66.40	65.80	70.70	74.90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1.91	2.19	2.34	2.06	2.3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8	0.98	0.96	0.86	0.9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00	4.48	5.00	2.01	1.5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21	5.40	5.95	2.40	1.46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失)	0.43	4.79	(1.50)	2.17
		稅前純益 (失)	1.78	7.80	8.24	3.29
	純益率 (%)	1.14	4.48	5.13	2.30	1.32
	每股盈餘 (元)	0.17	0.75	0.79	0.30	0.1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7.90)	82.20	(80.43)	74.60	109.4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7.67	97.38	91.84	298.74	461.7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82)	5.11	(4.52)	3.05	3.0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50	3.55	(5.87)	6.61	(6.56)
	財務槓桿度	1	1	1	1	0.62

註 1：最近五年度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4)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5)。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

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大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郭慈容會計師查核竣事，據稱足以公正表達本公司營業及財務狀況，連同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審查，皆依相關法令編製，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大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謙信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5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大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明彥

簡明彥



會計師 郭慈容

郭慈容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67,328	12	\$ 115,175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8,547	-	4,319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十)	60,000	3	100,000	4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一)	35,846	2	58,633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一)	218,017	9	215,020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十一及十二)	3,507	-	5,818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二)	568,985	24	577,317	2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23,736	1	14,73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85,966	51	1,091,014	4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65,449	7	138,721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9,774	-	9,77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932,052	40	972,511	4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六)	13,814	1	13,81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二)	14,646	1	12,56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542	-	37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36,277	49	1,147,758	5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22,243	100	\$ 2,238,77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5,069	1	\$ 23,957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6,984	1	40,43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	-	6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3,845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69,298	3	60,70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23,123	1	21,02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8,319	7	146,181	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14,881	5	115,084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九)	107,646	4	100,383	5
2645	存入保證金	1,068	-	1,09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3,595	9	216,565	10
2XXX	負債總計	381,914	16	362,746	16
	權益 (附註四、十九、二十及二二)				
3110	普 通 股	1,386,670	60	1,386,670	62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6,462	1	6,462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65,602	7	165,602	8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72,064	8	172,064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146	2	38,24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1,716	8	201,716	9
3350	未分配盈餘	91,691	4	54,114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34,553	14	294,070	1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	-	(58)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7,099	2	23,280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47,042	2	23,222	1
3XXX	權益總計	1,940,329	84	1,876,026	8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322,243	100	\$ 2,238,77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煜生



經理人：姚炳楠



會計主管：林玉津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1	銷貨收入	\$ 1,833,754	100	\$ 1,887,111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9,768	-	24,463	1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1,843,522	100	1,911,574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774	-	2,890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 六）	1,841,748	100	1,908,6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十九、二一及二六）	1,614,132	87	1,773,609	93
5900	營業毛利	227,616	13	135,075	7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十九 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04,082	6	92,787	5
6200	管理費用	29,930	2	24,49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22	-	8,42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3,134	8	125,711	6
6900	營業淨利	84,482	5	9,36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504	-	1,627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7,367	-	4,423	-
7175	呆帳迴轉利益（附註四 及十一）	-	-	1,000	-
7190	其他收入	4,926	-	3,35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附註四)	\$ 76	-	\$ -	-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附註四及十三)	-	-	3,115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附註四及二一)	12,008	1	9,171	1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附註四及二一)	(4,855)	-	(1,358)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附註四)	(456)	-	(44)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附註四)	(2,132)	-	(60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438</u>	<u>1</u>	<u>20,68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02,920	6	30,049	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二)	<u>13,259</u>	<u>1</u>	<u>985</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9,661</u>	<u>5</u>	<u>29,064</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130)	-	(11,67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552</u>	<u>-</u>	<u>1,984</u>	<u>-</u>
8310		(<u>7,578</u>)	<u>-</u>	(<u>9,68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	-	\$ 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23,819</u>	<u>1</u>	<u>(5,722)</u>	<u>-</u>
8360		<u>23,820</u>	<u>1</u>	<u>(5,718)</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6,242</u>	<u>1</u>	<u>(15,40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5,903</u>	<u>6</u>	<u>\$ 13,658</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65</u>		<u>\$ 0.21</u>	
9810	稀 釋	<u>\$ 0.65</u>		<u>\$ 0.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煜生



經理人：姚炳楠



會計主管：林玉津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附註二十)	本 \$ 1,386,670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										權益總額 \$ 1,931,702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保留盈餘 (附註四、十九、二十及二十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股票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兌換差額	金融商品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86,670	\$ 6,462	\$ 165,602	\$ 31,711	\$ 201,716	\$ 110,601	(\$ 62)	\$ 29,002		\$ 1,931,702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6,529	-	(6,529)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9,334)	-	-	-	(69,334)		
D1	現金股利	-	-	-	-	-	-	-	-	-	-		
D3	103 年度淨利	-	-	-	-	-	29,064	-	-	-	29,064		
D5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688)	4	(5,722)	(15,406)	-		
Z1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386,670	6,462	165,602	38,240	201,716	54,114	(58)	23,280	1,876,026	13,658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906	-	(2,906)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1,600)	-	-	(41,600)	-		
D1	現金股利	-	-	-	-	-	-	-	-	-	-		
D3	104 年度淨利	-	-	-	-	-	89,661	-	-	-	89,661		
D5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578)	1	23,819	16,242	-		
Z1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386,670	6,462	165,602	41,146	201,716	91,691	(57)	47,092	1,940,329	105,9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煜生



經理人：姚炳楠



會計主管：林玉津



大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2,920	\$ 30,04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824	(1,000)
A20100	折舊費用	51,905	53,502
A20200	攤銷費用	270	361
A21200	利息收入	(1,504)	(1,627)
A21300	股利收入	(7,367)	(4,4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淨額	380	44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3,1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1,226	606
A23800	（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3	(59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665)	(1,94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454)	(2,335)
A31130	應收票據	22,787	(23,204)
A31150	應收帳款	(3,156)	65,2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93	493
A31200	存 貨	8,279	(52,9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004)	12,083
A3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90)	(2,705)
A32130	應付票據	(8,888)	(44,766)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515)	2,9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596	(8,4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01	(3,55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67)	(4,9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6,524	9,6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22	1,6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1)	(5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7,895</u>	<u>10,8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40,000	\$ 10,000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0,75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44)	(1,328)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909)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367	4,4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888</u>	<u>23,8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81	15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11)	(55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1,600)	(69,3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630)</u>	<u>(69,73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4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數	152,153	(35,07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15,175</u>	<u>150,245</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67,328</u>	<u>\$ 115,1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煜生



經理人：姚炳楠



會計主管：林玉津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設立於 58 年 9 月 12 日，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各種加工絲及合成纖維布料。本公司股票自 80 年 2 月 5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

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準則修定「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二)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

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委託營造廠商興建房屋出售業務，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外 幣

合併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營建會計

合併公司投資興建房屋，按各不同工程分別計算成本。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支付之購地價款列記「預付土地款」；投入各項工程之營建土地及建築成本列記「在建房地」，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推銷房地所發生之相關銷售費用列記「預付費用」。

合併公司營建會計採全部完工法，於完工交屋年度，「待售房地」與「預付費用」均按出售部分結轉為當期損益。

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係以工程已完工達可交屋狀態且已實際交付房地之日期為準。

工程已售、未售成本之分攤，採「評定現值法」。

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採逐項比較，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價。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法，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依合建分屋契約以土地換取之房屋，若分類為待售房地，交換時不認列交換損益，俟待售房地銷售予買方始認列收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 1 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

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

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3	\$ 2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67,125	114,975
	<u>\$ 267,328</u>	<u>\$ 115,17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8,547</u>	<u>\$ 4,319</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u>\$ 165,449</u>	<u>\$ 138,721</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未上市（櫃）普通股	\$ 8,790	\$ 8,790
未上市（櫃）普通股	984	984
	<u>\$ 9,774</u>	<u>\$ 9,774</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9,774</u>	<u>\$ 9,774</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60,000</u>	<u>\$ 100,000</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165%~1.280%及 1.340%~1.355%。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5,846	\$ 58,633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23,533	\$ 219,712
減：備抵呆帳	(5,516)	(4,692)
	\$ 218,017	\$ 215,020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2,232	\$ 4,400
其 他	1,275	1,418
	\$ 3,507	\$ 5,818

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 年以上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逾期超過 1 年以上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0 天至 1 年內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30 天	\$ 152,639	\$ 155,335
31~60 天	53,890	51,502
61~90 天	8,873	7,688
91~120 天	2,730	2,702
121~150 天	2,551	3
151~180 天	258	631
181 天以上	2,592	1,851
合 計	\$ 223,533	\$ 219,712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 天以下	<u>\$ 14,392</u>	<u>\$ 1,18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92
減：103 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1,000</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92
減：104 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824</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516</u>

十二、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77,362	\$164,993
在 製 品	131,416	130,398
原 料	97,100	119,830
物 料	<u>17,497</u>	<u>16,813</u>
	<u>423,375</u>	<u>432,034</u>
待售房地—大富華堡案	78,498	85,566
在建房地—大富華堡案	<u>67,112</u>	<u>59,717</u>
	<u>145,610</u>	<u>145,283</u>
合 計	<u>\$ 568,985</u>	<u>\$577,317</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614,132 仟元及 1,773,609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提列及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為 53 仟元及 598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2 月與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富網)簽訂合建分成之土地開發合約，將雙方共同持有雲林斗六市科加段 0009—0000 地號之土地，約定共同興建房屋銷售—大富華堡案。雙方約定由台灣富網從事本開發案之規劃，按合約約定由雙方共同平均負擔開發成本，房屋銷售收入係按實際銷售金額提撥 1%作為台灣富網獎勵金後，餘按合約約定認列收入。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擬出售原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故將該土地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已於 103 年 3 月完成出售程序，認列處分利益 3,115 仟元。

十四、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大宇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國外轉投資事業	100%	100%	—
本 公 司	長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一般投資公司	100%	—	註 1

註 1：本公司為活絡資金運用從事長短期投資，於 104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長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為新台幣 3,000 萬元，由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權，該公司從事國內一般長短期投資事業。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7,736	\$ 466,247	\$1,418,979	\$ 131,811	\$ 73,685	\$ 4,581	\$2,323,039
增 添	—	—	1,072	6,930	642	—	8,644
處 分	—	(643)	(582)	(7,141)	(1,017)	—	(9,383)
重 分 類	—	4,563	—	1,991	964	(4,260)	3,25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7,736	470,167	1,419,469	133,591	74,274	321	2,325,558
<u>重估增值</u>							
104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360,943	3,747	—	—	—	—	364,690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2,940	1,266,228	121,218	64,832	—	1,715,218
折舊費用	—	12,772	33,514	4,469	1,150	—	51,905
處 分	—	(467)	(575)	(7,045)	(840)	—	(8,92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5,245	1,299,167	118,642	65,142	—	1,758,196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588,679	\$ 198,669	\$ 120,302	\$ 14,949	\$ 9,132	\$ 321	\$ 932,052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7,736	\$ 466,062	\$1,418,976	\$ 131,921	\$ 72,281	\$ —	\$2,316,976
增 添	—	185	666	477	—	—	1,328
處 分	—	—	(663)	(601)	—	—	(1,264)
重 分 類	—	—	—	14	1,404	4,581	5,99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7,736	466,247	1,418,979	131,811	73,685	4,581	2,323,039
<u>重估增值</u>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360,943	3,747	—	—	—	—	364,690
<u>累計折舊</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0,237	1,231,521	117,668	63,510	—	1,662,936
折舊費用	—	12,703	35,331	4,146	1,322	—	53,502
處 分	—	—	(624)	(596)	—	—	(1,22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2,940	1,266,228	121,218	64,832	—	1,715,218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588,679	\$ 207,054	\$ 152,751	\$ 10,593	\$ 8,853	\$ 4,581	\$ 972,5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3至60年
機器設備	5至15年
辦公設備	3至17年
其他設備	3至35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廠房改良物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20 至 60 年及 3 至 12 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u>\$ 13,814</u>	<u>\$ 13,814</u>

不動產投資主要係由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主導開發之「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絲織專區開發計劃」，合併公司原認購該工業區土地。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雲林科技工業區，該地段因鄰近地區類似之不動產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資料，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未有設定抵押擔保之情事。

十七、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貨款	\$ 21,298	\$ 11,974
預付費用	<u>2,438</u>	<u>2,758</u>
	<u>\$ 23,736</u>	<u>\$ 14,732</u>
<u>非流動</u>		
長期預付費用	\$ 469	\$ 307
存出保證金	<u>73</u>	<u>71</u>
	<u>\$ 542</u>	<u>\$ 378</u>

十八、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6,244	\$ 37,399
應付佣金	6,954	7,203
應付勞健保費	3,484	3,471
應付運費	3,269	4,193
其 他	9,347	8,437
	<u>\$ 69,298</u>	<u>\$ 60,703</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19,422	\$ 18,483
其 他	3,701	2,539
	<u>\$ 23,123</u>	<u>\$ 21,022</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3,877	\$ 117,34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231)	(16,96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107,646</u>	<u>\$ 100,38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108,182</u>	<u>(\$ 14,491)</u>	<u>\$ 93,691</u>
服務成本	2,033	-	2,033
利息費用（收入）	<u>2,014</u>	<u>(227)</u>	<u>1,787</u>
認列於損益	<u>4,047</u>	<u>(227)</u>	<u>3,82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4)	(104)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16)	-	(16)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統計假設變動	(81)	-	(81)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11,873</u>	<u>-</u>	<u>11,87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776</u>	<u>(104)</u>	<u>11,672</u>
福利支付數	(6,661)	6,661	-
雇主提撥	<u>-</u>	<u>(8,800)</u>	<u>(8,80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117,344</u>	<u>(\$ 16,961)</u>	<u>\$ 100,383</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117,344</u>	<u>(\$ 16,961)</u>	<u>\$ 100,383</u>
服務成本	1,916	-	1,916
利息費用（收入）	<u>2,281</u>	<u>(241)</u>	<u>2,040</u>
認列於損益	<u>4,197</u>	<u>(241)</u>	<u>3,95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02)	(202)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704	-	704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3,518	-	3,518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5,110</u>	<u>-</u>	<u>5,11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332</u>	<u>(202)</u>	<u>9,130</u>
福利支付數	(6,996)	6,996	-
雇主提撥	<u>-</u>	<u>(5,823)</u>	<u>(5,82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123,877</u>	<u>(\$ 16,231)</u>	<u>\$ 107,646</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3,311	\$ 3,023
營業費用	<u>645</u>	<u>797</u>
	<u>\$ 3,956</u>	<u>\$ 3,820</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0%	2.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0%	2.7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2,389</u>
減少 0.25%	<u>(\$ 2,46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353)</u>
減少 0.25%	<u>\$ 2,28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5,000</u>	<u>\$ 8,8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 年	9 年

二十、權 益

(一) 普 通 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20,000</u>	<u>220,000</u>
額定股本	<u>\$2,200,000</u>	<u>\$2,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38,667</u>	<u>138,667</u>
已發行股本	<u>\$1,386,670</u>	<u>\$1,386,67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包括股票發行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若有剩餘應依下列方式分配：

1. 提列 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餘額加計股東權益減項迴轉數額後，提餘額 2%為員工紅利、3%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3. 剩餘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依股東會決議處理。

本公司之股息及紅利之發放政策，依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需要並考量避免過度稀釋每股盈餘，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以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發放為原則。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一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7 日及 103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906	\$ 6,529		
現金股利	41,600	69,334	\$ 0.30	\$ 0.50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966	
現金股利	69,334	\$ 0.50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01,716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一、本年度淨利

(一)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905	\$ 53,502
其他預付款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70	361
合 計	<u>\$ 52,175</u>	<u>\$ 53,86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917	\$ 52,535
營業費用	988	967
	<u>\$ 51,905</u>	<u>\$ 53,50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0	\$ 361
管理費用	-	-
	<u>\$ 270</u>	<u>\$ 361</u>

(二)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5,870	\$ 5,864
確定福利計畫	3,956	3,820
	<u>9,826</u>	<u>9,684</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99,082	179,560
勞健保費用	17,102	17,269
其他用人費用	8,225	9,062
	<u>224,409</u>	<u>205,89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34,235</u>	<u>\$ 215,57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5,919	\$ 169,113
營業費用	58,316	46,462
	<u>\$ 234,235</u>	<u>\$ 215,575</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2% 及 3%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2% 及 3% 估列員工紅利 523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785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167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3,25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2% 及 3%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103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523	\$ -	\$ 1,175	\$ -
董監事酬勞	785	-	1,763	-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103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外幣兌換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2,008	\$ 9,17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855)	(1,358)
淨 利 益	<u>\$ 7,153</u>	<u>\$ 7,813</u>

二二、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3,996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275</u>
	<u>13,996</u>	<u>275</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737)	1,22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513)</u>
	<u>(737)</u>	<u>71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259</u>	<u>\$ 98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稅前淨利	<u>\$ 102,920</u>	<u>\$ 30,04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7,496	\$ 5,10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66)	267
免稅所得	(1,154)	(2,81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817)	(1,337)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於本年		
度之調整	<u>-</u>	<u>(23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259</u>	<u>\$ 985</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 1,552</u>	<u>\$ 1,984</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u>\$ 404</u>	<u>\$ 40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13,845</u>	<u>\$ -</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481	\$ 9	\$ -	\$ 5,49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726	318	1,552	7,596
備抵呆帳	381	173	-	554
應付休假給付	972	34	-	1,006
	<u>\$ 12,560</u>	<u>\$ 534</u>	<u>\$ 1,552</u>	<u>\$ 14,64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14,667	\$ -	\$ -	\$ 114,667
未實現兌換利益	417	(203)	-	214
	<u>\$ 115,084</u>	<u>(\$ 203)</u>	<u>\$ -</u>	<u>\$ 114,881</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589	(\$ 847)	\$ 1,984	\$ 5,72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582	(101)	-	5,481
應付休假給付	-	972	-	972
備抵呆帳	481	(100)	-	381
未實現兌換損失	217	(217)	-	-
	<u>\$ 10,869</u>	<u>(\$ 293)</u>	<u>\$ 1,984</u>	<u>\$ 12,560</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14,667	\$ -	\$ -	\$ 114,66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17	-	417
	<u>\$ 114,667</u>	<u>\$ 417</u>	<u>\$ -</u>	<u>\$ 115,084</u>

(五)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5 年度到期	\$ -	\$ 10,711
109 年度到期	-	5,860
	<u>\$ -</u>	<u>\$ 16,571</u>

(六)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91,691</u>	<u>\$ 54,11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434</u>	<u>\$ 2,645</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7.75%	4.89%

(七)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9,661</u>	<u>\$ 29,06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8,667	138,66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288	11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8,955	138,779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永續經營之前提下，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最大化為目標。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所營事業之產品及產業景氣現況之未來發展趨勢，並考量風險因素後，擬定產品設計、行銷計劃及營業規模，據以規劃資本支出及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設定最適當之資本結構，提供合併公司穩健發展之經營基石。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企業資本結構，並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與相關風險，提出建議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及整體策略並未改變。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8,547	\$ -	\$ -	\$ 8,5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165,449	\$ -	\$ -	\$ 165,449
未上市（櫃）普通股	-	-	8,790	8,790
未上市（櫃）特別股	-	-	984	984
合 計	\$ 165,449	\$ -	\$ 9,774	\$ 175,223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4,319	\$ -	\$ -	\$ 4,3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138,721	\$ -	\$ -	\$ 138,721
未上市（櫃）普通股	-	-	8,790	8,790
未上市（櫃）特別股	-	-	984	984
合 計	\$ 138,721	\$ -	\$ 9,774	\$ 148,495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合併公司唯一採第 3 級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衡量之金融資產為以成本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104 及 103 年度並未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相關之損益。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因該權益投資以評價方法估算之公允價格波動差異甚大，且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8,547	\$ 4,319
放款及應收款（註1）	582,135	489,9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75,223	148,49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22,419	126,25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37%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列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增加。

	104年度	103年度
變動 5%之損益	\$ 7,049	\$ 5,847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應收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未有借入資金，無重大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0,000	\$ 8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30,736	106,189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若權益價格下跌 5%，104 及 103 年度稅後淨利將因持有供交易公允價值下降而分別減少 427 仟元及 216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利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分別減少 8,273 仟元及 6,93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合併公司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於交易前慎選國內信用良好銀行為交易對象，並採取適當之徵授信程序，以降低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短期銀行融資額度	<u>\$ 250,000</u>	<u>\$ 281,65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富網）	董事長相同

（二）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台灣富網	<u>\$ 2,274</u>	<u>\$ 2,606</u>

對關係人之銷貨係依本公司對非關係人之定價。

（三）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台灣富網	<u>\$ 18,086</u>	<u>\$ 4,612</u>

進貨係依市價扣除折扣，以反映購買之數量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

（四）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台灣富網	<u>\$ -</u>	<u>\$ 6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940	\$ 11,201
退職後福利	123	157
	<u>\$ 10,063</u>	<u>\$ 11,35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惟 104 及 103 年度皆未動用借款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	\$ 398,568	\$ 398,568
房屋及建築—淨額	<u>43,176</u>	<u>43,836</u>
	<u>\$ 441,744</u>	<u>\$ 442,404</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298	32.83 (美元：新台幣)			\$ 141,085
人 民 幣	10	5.00 (人民幣：新台幣)			49
日 幣	80,000	0.27 (日幣：新台幣)			<u>21,816</u>
					<u>\$ 162,950</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	32.83 (美元：新台幣)			<u>\$ 98</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697	31.65 (美元：新台幣)		\$ 117,018
人 民 幣		10	5.09 (人民幣：新台幣)		48
歐 元		83	38.47 (歐元：新台幣)		3,192
					<u>\$ 120,258</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	31.65 (美元：新台幣)		<u>\$ 87</u>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度產生之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7,153 仟元及 7,813 仟元，主要係評價使然，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紡織事業部

假撚事業部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紡織事業部	\$ 895,494	\$ 804,502	\$ 112,417	\$ 43,151
假撚事業部	936,485	1,079,719	10,424	(2,726)
其 他	9,769	24,463	693	1,863
	<u>\$1,841,748</u>	<u>\$1,908,684</u>	123,534	42,288
一般總部管理成本			(39,052)	(32,924)
利息收入			1,504	1,6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損失			(380)	(4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3,115
呆帳迴轉利益			-	1,000
兌換利益			7,153	7,813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2,132)	(606)
股利收入			7,367	4,423
什項收入			<u>4,926</u>	<u>3,357</u>
稅前淨利			<u>\$ 102,920</u>	<u>\$ 30,049</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4 及 103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益、外幣兌換淨損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部門資產</u>		
紡織事業部		
存貨淨額	\$ 246,222	\$ 253,3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50,299	466,257
應收票據	1,079	7,487
應收帳款淨額	<u>89,605</u>	<u>90,185</u>
	<u>787,205</u>	<u>817,236</u>
假撚事業部		
存貨淨額	177,153	178,7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24,113	448,622
應收票據	34,767	51,146
應收帳款淨額	<u>128,412</u>	<u>124,835</u>
	<u>764,445</u>	<u>803,330</u>
部門資產總額	1,551,650	1,620,566
未分攤之資產	<u>770,593</u>	<u>618,206</u>
合併資產總額	<u>\$2,322,243</u>	<u>\$2,238,772</u>
<u>部門負債</u>		
紡織事業部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36,984	\$ 40,4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8
應付票據	<u>8,803</u>	<u>4,502</u>
	<u>45,787</u>	<u>45,001</u>
假撚事業部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
應付票據	<u>6,266</u>	<u>19,455</u>
	<u>6,266</u>	<u>19,455</u>
部門負債總額	52,053	64,456
未分攤之負債	<u>329,861</u>	<u>298,290</u>
合併負債總額	<u>\$ 381,914</u>	<u>\$ 362,746</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外之所有資產均未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以外之所有負債均未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其他部門資訊

	折舊與攤銷		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之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紡織事業部	\$ 23,388	\$ 24,483	(\$ 15,662)	(\$ 21,276)
假撚事業部	28,787	29,380	(24,643)	(28,249)
	<u>\$ 52,175</u>	<u>\$ 53,863</u>	<u>(\$ 40,305)</u>	<u>(\$ 49,525)</u>

(四)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長織布	\$ 895,494	\$ 804,502
加工絲	936,485	1,079,719
其他	9,769	24,463
	<u>\$1,841,748</u>	<u>\$1,908,684</u>

(五)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台灣	\$1,017,999	\$1,205,990	\$ 932,521	\$ 972,818
亞洲	517,584	455,006	-	-
美洲	250,788	184,536	-	-
歐洲	31,775	35,605	-	-
其他	23,602	27,547	-	-
	<u>\$1,841,748</u>	<u>\$1,908,684</u>	<u>\$ 932,521</u>	<u>\$ 972,81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遞延所得稅資產暨長期預付款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主要客戶資訊

104及103年度皆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係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期 中 最 高 持 股 股 數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註 一)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695,218	17,695,218	\$ 165,449	12	\$ 165,449	註二
	晶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1,986,916	1,986,916	—	3	—	
	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1,613,844	1,613,844	8,790	3	—	
	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98,350	98,350	984	—	—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30,000	638	—	638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000	66,000	752	—	752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00	12,000	341	—	341	
長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29,000	729,000	6,816	—	6,816	

註一：公允價值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計算。若無公允價值，則列示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股權淨值計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允價值，因此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註二：因管理階層認為晶揚科技股價無回復希望，已於 93 及 94 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合計 51,070 仟元。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註一及二)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及二)	備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大宇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Prustane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V.I.	從事國外轉投資事業	\$ 48,015	\$ 48,015	2,546,648	100	\$ 40	(\$ 43)	(\$ 43)	子公司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長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西寧北 路 62 之 5 號 7 樓	從事國內轉投資事業	30,000	-	3,000,000	100	29,741	(259)	(259)	子公司

註一：係按 104 年度之美金平均匯率換算。

註二：係依被投資公司當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三：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大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明彥

簡明彥



會計師 郭慈容

郭慈容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3,333	10	\$ 115,093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731	-	4,319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十）	60,000	3	100,000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	35,846	2	58,633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218,017	9	215,020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一及十二）	3,507	-	5,818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568,985	25	577,317	2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3,736	1	14,73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55,155	50	1,090,932	4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65,449	7	138,721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9,774	-	9,77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29,781	1	8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932,052	40	972,511	4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13,814	1	13,81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14,646	1	12,56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542	-	37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66,058	50	1,147,840	5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21,213	100	\$ 2,238,77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5,069	1	\$ 23,957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6,984	1	40,43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	-	6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68,268	3	60,70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13,845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3,123	1	21,02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7,289	7	146,181	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114,881	5	115,084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107,646	4	100,383	5
2670	存入保證金	1,068	-	1,09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3,595	9	216,565	10
2XXX	負債總計	380,884	16	362,746	16
	權益（附註四、十九、二十及二二）				
3110	普通股	1,386,670	60	1,386,670	62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6,462	-	6,462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65,602	7	165,602	8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72,064	7	172,064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146	2	38,24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1,716	9	201,716	9
3350	未分配盈餘	91,691	4	54,114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34,553	15	294,070	1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	-	(58)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7,099	2	23,280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47,042	2	23,222	1
3XXX	權益總計	1,940,329	84	1,876,026	8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321,213	100	\$ 2,238,77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煜生

經理人：姚炳楠

會計主管：林玉津

大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1	銷貨收入	\$ 1,833,754	100	\$ 1,887,111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9,768</u>	-	<u>24,463</u>	<u>1</u>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1,843,522	100	1,911,574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1,774</u>	-	<u>2,890</u>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 六）	1,841,748	100	1,908,6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十九、二一及二六）	<u>1,614,132</u>	<u>87</u>	<u>1,773,719</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u>227,616</u>	<u>13</u>	<u>134,965</u>	<u>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十九 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04,082	6	92,787	5
6200	管理費用	29,848	2	24,45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122</u>	-	<u>8,429</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3,052</u>	<u>8</u>	<u>125,670</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84,564</u>	<u>5</u>	<u>9,295</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附註四）	(302)	-	69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485	-	1,627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7,153	-	4,423	-
7175	呆帳迴轉利益（附註四 及十一）	-	-	1,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90	其他收入	\$ 4,926	-	\$ 3,357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附註四)	76	-	-	-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附註四及十三)	-	-	3,115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附註四及二一)	12,008	1	9,171	1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附註四及二一)	(4,855)	-	(1,358)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附註四)	(456)	-	(44)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附註四)	(1,679)	-	(60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356</u>	<u>1</u>	<u>20,75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02,920	6	30,049	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二)	<u>13,259</u>	<u>1</u>	<u>985</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9,661</u>	<u>5</u>	<u>29,064</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130)	-	(11,67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552</u>	<u>-</u>	<u>1,984</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578)	-	(9,688)	(1)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	-	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23,819	1	(\$ 5,722)	-
8360		<u>23,820</u>	<u>1</u>	<u>(5,718)</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6,242</u>	<u>1</u>	<u>(15,40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5,903</u>	<u>6</u>	<u>\$ 13,658</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65</u>		<u>\$ 0.21</u>	
9810	稀 釋	<u>\$ 0.65</u>		<u>\$ 0.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煜生



經理人：姚炳楠



會計主管：林玉津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A1	B1	B5	D1	D3	D5	Z1	B1	B5	D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103 年度淨利	-	-	-	-	-	-	-	-	-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86,670	6,462	165,602	38,240	201,716	54,114	23,280	1,876,026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906	-	(2,906)	-	(41,600)	
現金股利	-	-	-	-	-	(41,600)	-	-	
104 年度淨利	-	-	-	-	-	89,661	-	89,661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578)	1	23,819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2,083	1	23,81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86,670	6,462	165,602	41,146	201,716	91,691	47,099	1,940,3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煜生



經理人：姚炳楠



會計主管：林玉津

大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2,920	\$ 30,04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824	(1,000)
A20100	折舊費用	51,905	53,502
A20200	攤銷費用	270	36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02	(69)
A21200	利息收入	(1,485)	(1,627)
A21300	股利收入	(7,153)	(4,4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淨額	380	44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3,1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1,679	606
A23800	（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3	(59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665)	(1,94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09	(2,335)
A31130	應收票據	22,787	(23,204)
A31150	應收帳款	(3,156)	65,2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93	493
A31200	存 貨	8,279	(52,9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004)	12,083
A3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90)	(2,705)
A32130	應付票據	(8,888)	(44,766)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515)	2,9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565	(8,4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01	(3,55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67)	(4,9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2,844	9,6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03	1,6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1)	(5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4,196</u>	<u>10,75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40,000	\$ 10,0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0,7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153	4,423
B004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909)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44)	(1,3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74</u>	<u>23,8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81	15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11)	(55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1,600)	(69,3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630)</u>	<u>(69,738)</u>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數	128,240	(35,14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15,093</u>	<u>150,23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43,333</u>	<u>\$ 115,0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煜生



經理人：姚炳楠



會計主管：林玉津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設立於 58 年 9 月 12 日，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各種加工絲及合成纖維布料。本公司股票自 80 年 2 月 5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該準則修定「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此外，本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

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委託營造廠商興建房屋出售業務，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營建會計

本公司投資興建房屋，按各不同工程分別計算成本。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支付之購地價款列記「預付土地款」；投入各項工程之營建土地及建築成本列記「在建房地」，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推銷房地所發生之相關銷售費用列記「預付費用」。

本公司營建會計採全部完工法，於完工交屋年度，「待售房地」與「預付費用」均按出售部分結轉為當期損益。

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係以工程已完工達可交屋狀態且已實際交付房地之日期為準。

工程已售、未售成本之分攤，採「評定現值法」。

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採逐項比較，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價。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法，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依合建分屋契約以土地換取之房屋，若分類為待售房地，交換時不認列交換損益，俟待售房地銷售予買方始認列收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 1 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二）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

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

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0	\$ 2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43,133	114,893
	<u>\$ 243,333</u>	<u>\$ 115,093</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1,731</u>	<u>\$ 4,319</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u>\$ 165,449</u>	<u>\$ 138,721</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未上市（櫃）普通股	\$ 8,790	\$ 8,790
未上市（櫃）普通股	984	984
	<u>\$ 9,774</u>	<u>\$ 9,774</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9,774</u>	<u>\$ 9,774</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

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60,000</u>	<u>\$ 100,000</u>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165%~1.280%及1.340%~1.355%。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35,846</u>	<u>\$ 58,633</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23,533	\$ 219,712
減：備抵呆帳	(<u>5,516</u>)	(<u>4,692</u>)
	<u>\$ 218,017</u>	<u>\$ 215,020</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2,232	\$ 4,400
其他	<u>1,275</u>	<u>1,418</u>
	<u>\$ 3,507</u>	<u>\$ 5,818</u>

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1年以上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逾期超過1年以上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30天至1年內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30 天	\$ 152,639	\$ 155,335
31~60 天	53,890	51,502
61~90 天	8,873	7,688
91~120 天	2,730	2,702
121~150 天	2,551	3
151~180 天	258	631
181 天以上	2,592	1,851
合 計	<u>\$ 223,533</u>	<u>\$ 219,71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 天以下	<u>\$ 14,392</u>	<u>\$ 1,18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92
減：103 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00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92
減：104 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82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516</u>

十二、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77,362	\$ 164,993
在 製 品	131,416	130,398
原 料	97,100	119,830
物 料	17,497	16,813
	<u>423,375</u>	<u>432,034</u>
待售房地—大富華堡案	78,498	85,566
在建房地—大富華堡案	67,112	59,717
	<u>145,610</u>	<u>145,283</u>
合 計	<u>\$ 568,985</u>	<u>\$ 577,317</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614,132 仟元及 1,773,719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提列及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為 53 仟元及 598 仟元。

本公司於 101 年 2 月與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富綱）簽訂合建分成之土地開發合約，將雙方共同持有雲林斗六市科加段 0009-0000 地號之土地，約定共同興建房屋銷售一大富華堡案。雙方約定由台灣富綱從事本開發案之規劃，按合約約定由雙方共同平均負擔開發成本，房屋銷售收入係按實際銷售金額提撥 1% 作為台灣富綱獎勵金後，餘按合約約定認列收入。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擬出售原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故將該土地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已於 103 年 3 月完成出售程序，認列處分利益 3,115 仟元。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投資子公司</u>		
非上市（櫃）公司		
大宇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宇控股）	\$ 40	\$ 82
長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富投資）	29,741	-
	<u>\$ 29,781</u>	<u>\$ 82</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大宇控股	100%	100%
長富投資	100%	-

本公司為活絡資金運用從事長短期投資，於 104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長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為新台幣 3,000 萬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權，該公司從事國內一般長短期投資事業。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係依據該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7,736	\$ 466,247	\$ 1,418,979	\$ 131,811	\$ 73,685	\$ 4,581	\$ 2,323,039
增 添	-	-	1,072	6,930	642	-	8,644
處 分	-	(643)	(582)	(7,141)	(1,017)	-	(9,383)
重 分 類	-	4,563	-	1,991	964	(4,260)	3,25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7,736	470,167	1,419,469	133,591	74,274	321	2,325,558
重估增值							
104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360,943	3,747	-	-	-	-	364,690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2,940	1,266,228	121,218	64,832		1,715,218
折舊費用		12,772	33,514	4,469	1,150		51,905
處 分		(467)	(575)	(7,045)	(840)		(8,92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5,245	1,299,167	118,642	65,142		1,758,196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588,679	\$ 198,669	\$ 120,302	\$ 14,949	\$ 9,132	\$ 321	\$ 932,052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7,736	\$ 466,062	\$ 1,418,976	\$ 131,921	\$ 72,281	\$ -	\$ 2,316,976
增 添	-	185	666	477	-	-	1,328
處 分	-	-	(663)	(601)	-	-	(1,264)
重 分 類	-	-	-	14	1,404	4,581	5,99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7,736	466,247	1,418,979	131,811	73,685	4,581	2,323,039
重估增值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360,943	3,747	-	-	-	-	364,690
累計折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0,237	1,231,521	117,668	63,510		1,662,936
折舊費用		12,703	35,331	4,146	1,322		53,502
處 分		-	(624)	(596)	-		(1,22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2,940	1,266,228	121,218	64,832		1,715,218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588,679	\$ 207,054	\$ 152,751	\$ 10,593	\$ 8,853	\$ 4,581	\$ 972,5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3至60年
機器設備	5至15年
辦公設備	3至17年
其他設備	3至35年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廠房改良物等，並按其耐用年限 20 至 60 年及 3 至 12 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 13,814	\$ 13,814

不動產投資主要係由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主導開發之「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絲織專區開發計劃」，本公司原認購該工業區土地。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雲林科技工業區，該地段因鄰近地區類似之不動產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資料，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未有設定抵押擔保之情事。

十七、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貨款	\$ 21,298	\$ 11,974
預付費用	2,438	2,758
	<u>\$ 23,736</u>	<u>\$ 14,732</u>
<u>非流動</u>		
長期預付費用	\$ 469	\$ 307
存出保證金	73	71
	<u>\$ 542</u>	<u>\$ 378</u>

十八、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6,244	\$ 37,399
應付佣金	6,954	7,203
應付勞健保費	3,484	3,471
應付運費	3,269	4,193
其他	8,317	8,437
	<u>\$ 68,268</u>	<u>\$ 60,703</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19,422	\$ 18,483
其他	3,701	2,539
	<u>\$ 23,123</u>	<u>\$ 21,022</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一)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6%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3,877	\$ 117,34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231)	(16,96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107,646	\$ 100,38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3年1月1日餘額	\$ 108,182	(\$ 14,491)	\$ 93,691
服務成本	2,033	-	2,033
利息費用（收入）	2,014	(227)	1,787
認列於損益	4,047	(227)	3,82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4)	(104)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16)	-	(16)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統計假設變動	(81)	-	(81)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11,873	-	11,8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776	(104)	11,672
福利支付數	(6,661)	6,661	-
雇主提撥	-	(8,800)	(8,800)
103年12月31日	\$ 117,344	(\$ 16,961)	\$ 100,383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年1月1日餘額	<u>\$ 117,344</u>	<u>(\$ 16,961)</u>	<u>\$ 100,383</u>
服務成本	1,916	-	1,916
利息費用(收入)	<u>2,281</u>	<u>(241)</u>	<u>2,040</u>
認列於損益	<u>4,197</u>	<u>(241)</u>	<u>3,95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02)	(202)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704	-	704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3,518	-	3,518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5,110</u>	<u>-</u>	<u>5,11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332</u>	<u>(202)</u>	<u>9,130</u>
福利支付數	(6,996)	6,996	-
雇主提撥	<u>-</u>	<u>(5,823)</u>	<u>(5,823)</u>
104年12月31日	<u>\$ 123,877</u>	<u>(\$ 16,231)</u>	<u>\$ 107,646</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3,311	\$ 3,023
營業費用	<u>645</u>	<u>797</u>
	<u>\$ 3,956</u>	<u>\$ 3,82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0%	2.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0%	2.7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389
減少 0.25%	(\$ 2,46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353)
減少 0.25%	\$ 2,28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5,000	\$ 8,8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年	9年

二十、權益

（一）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20,000	220,000
額定股本	\$ 2,200,000	\$ 2,2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138,667	138,667
已發行股本	\$ 1,386,670	\$ 1,386,67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包括股票發行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若有剩餘應依下列方式分配：

1. 提列 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餘額加計股東權益減項迴轉數額後，提餘額 2%為員工紅利、3%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3. 剩餘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依股東會決議處理。

本公司之股息及紅利之發放政策，依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需要並考量避免過度稀釋每股盈餘，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以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發放為原則。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一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103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906	\$ 6,529		
現金股利	41,600	69,334	\$ 0.30	\$ 0.50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966	
現金股利	69,334	\$ 0.50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01,716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一、本年度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905	\$ 53,502
其他預付款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70	361
合 計	<u>\$ 52,175</u>	<u>\$ 53,86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917	\$ 52,535
營業費用	988	967
	<u>\$ 51,905</u>	<u>\$ 53,50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0	\$ 361
管理費用	-	-
	<u>\$ 270</u>	<u>\$ 361</u>

(二)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5,870	\$ 5,864
確定福利計畫	<u>3,956</u>	<u>3,820</u>
	<u>9,826</u>	<u>9,684</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99,082	179,560
勞健保費用	17,102	17,269
其他用人費用	<u>8,225</u>	<u>9,062</u>
	<u>224,409</u>	<u>205,89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34,235</u>	<u>\$ 215,57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5,919	\$ 169,113
營業費用	<u>58,316</u>	<u>46,462</u>
	<u>\$ 234,235</u>	<u>\$ 215,575</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84 人及 364 人。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2% 及 3%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2% 及 3% 估列員工紅利 523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785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167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3,25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2% 及 3%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104年6月12日及103年6月6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3及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523	\$ -	\$ 1,175	\$ -
董監事酬勞	785	-	1,763	-

104年6月12日及103年6月6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及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104與103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2,008	\$ 9,17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855)	(1,358)
淨利益	\$ 7,153	\$ 7,813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3,996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75
	<u>13,996</u>	<u>275</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737)	1,223
以前年度之調整	-	(513)
	<u>(737)</u>	<u>71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3,259	\$ 985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稅前淨利	<u>\$ 102,920</u>	<u>\$ 30,04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7,496	\$ 5,10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66)	267
免稅所得	(1,154)	(2,81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817)	(1,337)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於本年		
度之調整	<u>-</u>	<u>(23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259</u>	<u>\$ 985</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 1,552</u>	<u>\$ 1,984</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u>\$ 404</u>	<u>\$ 40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13,845</u>	<u>\$ -</u>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5,481	\$ 9	\$ -	\$ 5,490
確定福利退休計 畫	5,726	318	1,552	7,596
備抵呆帳	381	173	-	554
應付休假給付	972	34	-	1,006
	<u>\$ 12,560</u>	<u>\$ 534</u>	<u>\$ 1,552</u>	<u>\$ 14,64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114,667	\$ -	\$ -	\$114,667
未實現兌換利益	417	(203)	-	214
	<u>\$115,084</u>	<u>(\$ 203)</u>	<u>\$ -</u>	<u>\$114,881</u>

10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 畫	\$ 4,589	(\$ 847)	\$ 1,984	\$ 5,726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5,582	(101)	-	5,481
應付休假給付	-	972	-	972
備抵呆帳	481	(100)	-	381
未實現兌換損失	217	(217)	-	-
	<u>\$ 10,869</u>	<u>(\$ 293)</u>	<u>\$ 1,984</u>	<u>\$ 12,56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114,667	\$ -	\$ -	\$114,66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17	-	417
	<u>\$114,667</u>	<u>\$ 417</u>	<u>\$ -</u>	<u>\$115,084</u>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5 年度到期	\$ -	\$ 10,711
109 年度到期	-	5,860
	<u>\$ -</u>	<u>\$ 16,571</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 91,691	\$ 54,114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434</u>	<u>\$ 2,645</u>

	104年度 (預計)	103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7.75%	4.89%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9,661</u>	<u>\$ 29,06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8,667	138,66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288</u>	<u>11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38,955</u>	<u>138,77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

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永續經營之前提下，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最大化為目標。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所營事業之產品及產業景氣現況之未來發展趨勢，並考量風險因素後，擬定產品設計、行銷計劃及營業規模，據以規劃資本支出及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設定最適當之資本結構，提供本公司穩健發展之經營基石。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企業資本結構，並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與相關風險，提出建議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及整體策略並未改變。

二五、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1,731	\$ -	\$ -	\$ 1,7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165,449	\$ -	\$ -	\$ 165,449
未上市（櫃）普通股	-	-	8,790	8,790
未上市（櫃）特別股	-	-	984	984
合 計	\$ 165,449	\$ -	\$ 9,774	\$ 175,223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4,319	\$ -	\$ -	\$ 4,3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138,721	\$ -	\$ -	\$ 138,721
未上市（櫃）普通股	-	-	8,790	8,790
未上市（櫃）特別股	-	-	984	984
合 計	\$ 138,721	\$ -	\$ 9,774	\$ 148,495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本公司唯一採第 3 級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衡量之金融資產為以成本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104 及 103 年度並未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相關之損益。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本公司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因該權益投資以評價方法估算之公允價格波動差異甚大，且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三）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731	\$ 4,319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558,140	489,8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175,223	148,49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121,389	126,25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37%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列示當新台幣相對

於美金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增加。

	104年度	103年度
變動 5%之損益	\$ 7,047	\$ 5,847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應收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未有借入資金，無重大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0,000	\$ 8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06,784	106,107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若權益價格下跌 5%，104 及 103 年度稅後淨利將因持有供交易公允價值下降而分別減少 87 仟元及 216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利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分別減少 8,273 仟元及 6,93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本公司於交易前慎選國內信用良好銀行為交易對象，並採取適當之徵授信程序，以降低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短期銀行融資額度	<u>\$ 250,000</u>	<u>\$ 281,65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富網）	董事長相同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台灣富網	<u>\$ 2,274</u>	<u>\$ 2,606</u>

對關係人之銷貨係依本公司對非關係人之定價。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台灣富網	<u>\$ 18,086</u>	<u>\$ 4,612</u>

進貨係依市價扣除折扣，以反映購買之數量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台灣富網	<u>\$ -</u>	<u>\$ 6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9,940</u>	<u>\$ 11,201</u>
退職後福利	<u>123</u>	<u>157</u>
	<u>\$ 10,063</u>	<u>\$ 11,35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惟 104 及 103 年度皆未動用借款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 地	<u>\$ 398,568</u>	<u>\$ 398,568</u>
房屋及建築－淨額	<u>43,176</u>	<u>43,836</u>
	<u>\$ 441,744</u>	<u>\$ 442,404</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296	32.83 (美元：新台幣)		\$ 141,004
人 民 幣		10	5.00 (人民幣：新台幣)		49
日 幣		80,000	0.27 (日幣：新台幣)		21,816
					<u>\$ 162,869</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1	32.83 (美元：新台幣)		\$ 4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	32.83 (美元：新台幣)		\$ 98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697	31.65 (美元：新台幣)		\$ 117,018
人 民 幣		10	5.09 (人民幣：新台幣)		48
歐 元		83	38.47 (歐元：新台幣)		3,192
					<u>\$ 120,258</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3	31.65 (美元：新台幣)		\$ 8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	31.65 (美元：新台幣)		\$ 87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度產生之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7,153 仟元及 7,813 仟元，主要係評價使然，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係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期 中 最 高 持 股 股 數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註 一)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695,218	17,695,218	\$ 165,449	12	\$ 165,449	註二
	晶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1,986,916	1,986,916	—	3	—	
	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1,613,844	1,613,844	8,790	3	—	
	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98,350	98,350	984	—	—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30,000	638	—	638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000	66,000	752	—	752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00	12,000	341	—	341	
長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29,000	729,000	6,816	—	6,816	

註一：公允價值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計算。若無公允價值，則列示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股權淨值計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允價值，因此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註二：因管理階層認為晶揚科技股價無回復希望，已於 93 及 94 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合計 51,070 仟元。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認列之	備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年度損益 (註一及二)	投資損益 (註一及二)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大宇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Prustane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V.I.	從事國外轉投資事業	\$ 48,015	\$ 48,015	2,546,648	100	\$ 40	(\$ 43)	(\$ 43)	子公司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長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62之5號7樓	從事國內轉投資事業	30,000	-	3,000,000	100	29,741	(259)	(259)	子公司

註一：係按 104 年度之美金平均匯率換算。

註二：係依被投資公司當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金額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85,966	\$1,091,014	94,952	9
非流動資產	1,136,277	1,147,758	-11,481	-1
資產總額	2,322,243	2,238,772	83,471	4
流動負債	158,319	146,181	12,138	8
非流動負債	223,595	216,565	7,030	3
負債總額	381,914	362,746	19,168	5
股本	1,386,670	1,386,670	0	0
資本公積	172,064	172,064	0	0
保留盈餘	334,553	294,070	40,483	1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47,042	23,222	23,820	103
股東權益總額	1,940,329	1,876,026	64,303	3
說 明： 104 年度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金額增加，係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收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 比例 （%）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收入總額		\$1,843,522		\$1,911,574	\$-68,052	-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774		\$2,890			
營業收入淨額		1,841,748		1,908,684	-66,936	-4
營業成本		1,614,132		1,773,609	-159,477	-9
營業毛利		227,616		135,075	92,541	69
營業費用		143,134		125,711	17,423	14
營業利益（損失）		84,482		9,364	75,118	8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504		1,627			
股利收入	7,367		4,423			
呆帳迴轉利益			1,000			
其他收入	4,926		3,3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6		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115			
外幣兌換利益	7,153		7,8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56		-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2,132	18,438	-606	20,685	-2,247	-11
稅前淨利		102,920		30,049	72,871	243
所得稅費用		13,259		985		
本年度淨利		89,661		29,064	60,597	209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	23,819		-5,722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9,130		-11,67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1,552		1,9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6,242		-15,40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5,903		13,658	92,245	675
1.104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而利益增加，因產品品類與價格提升，毛利增加，進而超越營收減少之影響。						
2.104 年度毛利增加，係因外銷成品單價提高，原料價格下跌及嚴控降低生產成本所致。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104年度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各營業部門之營業目標與預算，並參考整體產業前景發展趨勢及歷年之經營情況等合理假設編製而成，請參閱年報第2頁。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仟元、噸、仟碼

產 品 別	銷 售 價 差	銷 售 量 差	成 本 價 差	成 本 量 差	淨 差 異 金 額
長 纖 布	40,127	49,509	-36,467	42,556	83,547
加 工 絲	-116,320	-26,913	-129,826	-26,411	13,004
其 他	0	-14,695	0	-10,795	-3,900
合 計	-76,193	7,901	-166,293	5,350	92,651

104年度與103年度毛利金額增加92,651仟元。

分析說明：

104年度毛利率增加主因如下：

長纖布因產品附加價值提升、市場開發及原料成本降低，以致毛利增加。

加工絲因油價下跌，客戶採購保守雖銷售及成本價量同步下滑，

但因產品提升致使銷售下滑幅度低於成本，以致毛利增加。

三、現金流量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67,328	\$120,000	\$200,000	\$187,328	無	無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本年度主要現金流出為支付現金股利及購置TMT假撚機與自動穿紗機之淨現金支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4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 布廠購置自動穿紗機 2. 彰濱廠增購2台TMT假撚機及1台試驗機。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104年度(仟元)
利息支出	0
兌換收益	7,153

本公司目前公司無任何銀行借款，利率對損益並無直接影響，惟仍將隨時注意利率水準對匯率及公司營運之間接影響。匯率方面如新台幣不在短期間內巨幅變動，而維持相對動態穩定，透過遠期外匯操作應可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利益之影響。本公司產品以外銷為主，國內之通膨對營運並無直接之影響、惟將隨時注意觀測國際經濟數據，評估各市場之通膨情形，以調整市場行銷策略。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等行為，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以尚無獲利或虧損情事及因應措施。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次	研 發 計 劃	投入費用 (仟元)	預計量產期間
1	機能性長纖織物	500	105年8月
2	針織複合紗	500	105年10月
影響研發成功因素：1. 後加工處理技術2. 紗種最適化條件加工技術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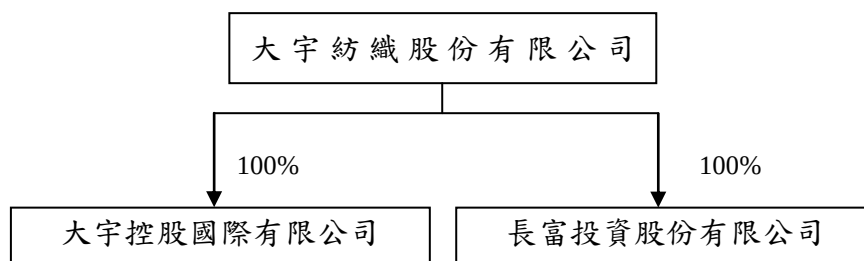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大宇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1997. 9. 9	Prustane Chambers P. 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 V. I.	USD2, 546, 648	國外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長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6. 23	台北市西寧北路62-5號7樓	NTD30, 000, 000	國內投資業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大宇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姚炳楠	2, 546, 648	100.00
長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姚炳楠	3, 000, 000	100.00

(5)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 (元)(稅後)
大宇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USD 2, 546, 648	USD 1, 236	USD --	USD 1, 236	USD --	USD (1, 368)	USD (1, 368)	--
長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NTD 30, 000, 000	NTD 30, 772, 612	NTD 1, 031, 152	NTD 29, 741, 460	NTD --	NTD (38, 638)	NTD (258, 540)	--

2.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104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在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大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US\$2,547	母公司投資	1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長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母公司投資	1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大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煜 生

